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吕蓓出资6500万元，直接持有公司65%的股权。图腾图商贸持有公司26.875%的股份，吕蓓为图腾图商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因此，吕蓓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方交易较多，关联方之间有经营范围的重叠。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等，同时公司采取对关联方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等措施，来避免同业竞争。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思想需要进行转变，对各项制度的意义需要消化和了解，各项新制度未能有充分时间检验落实效果并强化执行力度。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能够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机械中硬岩掘进机、风力发电塔筒、换热设备等领域的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近年来，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对基础设施的投资迅速增长，矿山、冶金、化工等基础行业进行了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促进了重型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对上述行业的鼓励政策进行调整，导致上述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使其固定资产投资或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出现收缩和调整，则会对本公司的产品与服务的市场前景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重型机械行

业下游的矿山、冶金、化工、风能等领域往往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调整和波动会影响下游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对重型机械产品的需求，对重型机械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风电设备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法兰、油漆、焊材以及零配件，其中钢材成本为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公司现有产业的上游行业为钢铁行业，目前国内铁矿石依赖于国外进口，铁矿石价格的上涨将传导到钢铁产品价格上，引起钢铁价格波动。目前看来，钢材价格尚属稳定，但未来钢材价格有大幅波动的可能，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将给本公司带来成本压力，可能导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波动。

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原辅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如在采购环节与主要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实现合作共赢，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管理等。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不排除未来无法以合适价格及时得到生产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导致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12%、85.22%、100%，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总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承接项目较少，导致客户相对集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业务量增加，客户集中的风险将逐渐消除。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简介.....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表.....	5
四、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6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要业务.....	23
二、主要服务流程.....	2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业务经营情况.....	40
五、公司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9
七、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论.....	6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6
五、同业竞争情况.....	68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4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质量、安全生产等标准.....	8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8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8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6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45
六、重大债务.....	163
七、股东权益情况.....	17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7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7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7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9
第六节 附件	18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贵公司、股份公司	指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辽宁新兴佳重工装备有限公司、辽宁鑫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图腾图商贸	指	沈阳图腾图商贸有限公司
中大五号	指	中大五号(大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势亿丰	指	优势亿丰(大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兴佳波纹管	指	辽宁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新兴佳风力发电	指	辽宁新兴佳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审计报告》所特指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济律所	指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掘进机	指	用于开凿平直地下巷道的机器。
悬臂式掘进机	指	是一种能够实现截割、装载运输、自行走及喷雾除尘的联合机组。
压力容器	指	承载一定压力或者盛放易燃易爆品的设备
A1类压力容器	指	可存放介质为毒性程度为极度危害、高度危害的化学介质，易爆介质，液化气体的压力容器。
A2类压力容器	指	可存放除第一组以外的介质的压力容器
EBZ掘进机	指	纵轴式悬臂掘进机

DZQ 转载机	指	煤矿用带式转载机
塔筒	指	是指风力发电的塔杆，在风力发电机组中主要起支撑作用，同时吸收机组震动。
阳煤集团	指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鼓集团	指	沈阳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化二院	指	中国化学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原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神华国华能源	指	神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广核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 4.0	指	德国政府提出的一个高科技战略计划，旨在提升制造业的智能化水平，建立具有适应性、资源效率及人因工程学的智慧工厂，在商业流程及价值流程中整合客户及商业伙伴，其技术基础是网络实体系统及物联网。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中国一重	指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二重重装	指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重工	指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重工	指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	指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重机	指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蓓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31日

注册地址：铁岭经济开发区帽山工业园区c区

邮编：112616

电话：024-76129600

传真：024-76129900

电子邮箱：lnxzzg@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那丽

董事会秘书：那丽

经营范围：工程车辆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煤矿机械、煤矿电器、掘进机、硫化床制造、销售；矿山机械、救生仓、刮板运输机、液压支架、采煤机制造、销售；高压容器（仅限单层）、第三类低压、中压容器制造、设计、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草机及配件销售；风力发电设备筒体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矿山机械中硬岩掘进机、风力发电塔筒、换热设备等领域的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

所属行业：系专业从事煤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确定的行业分类原则和方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公司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公司属于“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组织机构代码：56138229-9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挂牌概况

- 1、股份简称：鑫众科技
- 2、股份代码：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5、股票总量：100,0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需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后方能转让，故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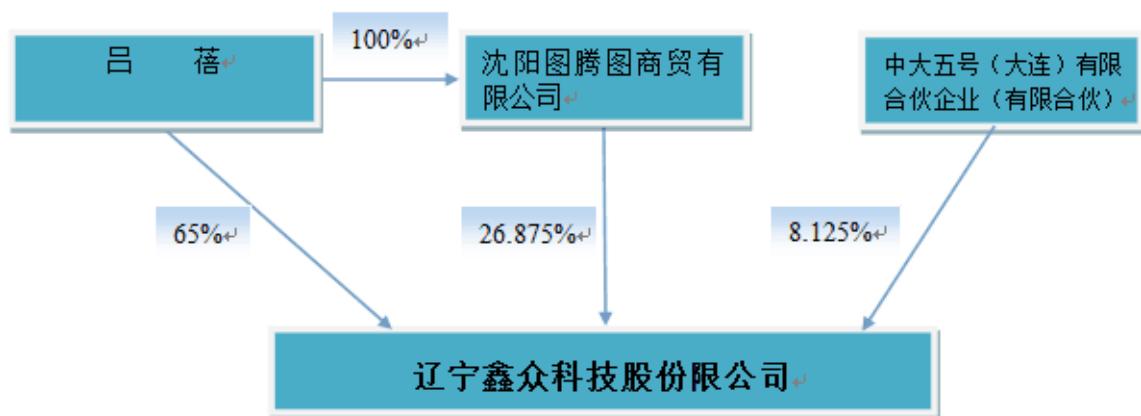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挂牌日可流通股数量(股)
吕蓓	境内自然人	65,000,000.00	0
图腾图商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75,000.00	0
中大五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25,000.00	0
合计		100,000,000.00	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转让限制的情况。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以上规定，吕蓓持有公司 65%的股份，图腾图商贸持有公司 26.875%的股份，吕蓓为图腾图商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因此，吕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吕蓓，女，1970 年 11 月 3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工程师。现任中国职业经理人认证培训中心副主任、辽宁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新兴佳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欧

雅佳（沈阳）清洁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欧雅佳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董事长等。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计 3 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争议
1	吕蓓	境内自然人	65,000,000.00	65	否
2	图腾图商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75,000.00	26.875	否
3	中大五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25,000.00	8.125	否
合计			100,000,000.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2、各股东的基本情况

（1）吕蓓，见本节“四、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沈阳图腾图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号 210133000035842，注册资本：10 万元，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朱淑红，主要经营场所沈阳市沈河区悦宾街 1 号（904 室），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9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无；一般项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电线电缆、管材、钢材、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照明灯具、水暖管材、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图腾图商贸股东朱淑红，实为替吕蓓代持股权的名义股东，2015 年 9 月 21 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淑红将图腾图商贸全部股权转让给吕蓓，此次股权转让，解除朱淑红与吕蓓股权代持关系。2015 年 9 月 22 日，双方签署确认函，确认历史上双方曾存在委托代持关系，并确认委托代持股权关系解除后双方不存在纠纷。

(3) 中大五号(大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06月03日，注册号210204000100338。执行事务合伙人：优势亿丰(大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彦林)。主要经营场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620号电梯楼层第16层18单元。合伙期限：自2015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2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及房地产类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大五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优势亿丰原控股股东为王晓梅，系受郭允亮委托代为持有股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

另经核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优势亿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中大五号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正在办理之中。

公司的全部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图腾图商贸原登记股东为朱淑红，系受吕蓓委托代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吕蓓与图腾图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2010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9月2日，辽宁省工商局颁发辽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1000008144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辽宁新兴佳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公司名称为“辽宁新兴佳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为铁岭经济开发区帽山工业园区c区，经营范围：掘进机、硫化床制造、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需凭许可证经营)。

经股东决定，吕蓓为执行董事，刘楠为监事，经执行董事聘任，吕蓓为经理。

2010年10月9日，辽宁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信会验字[2010]A1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吕蓓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0月11日核准公司成立，铁岭市工商局核准并颁发了《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吕蓓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二) 2012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月4日，经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公司章程相应地进行了修正。

2012年1月6日，辽宁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信会验[201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月6日，公司已收到吕蓓缴纳的新增出资500万元，且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月10日，铁岭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吕蓓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三) 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3月16日，吕蓓、吕殿福、陈文阁出具投资说明，辽宁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为三人共同拥有，现吕殿福、陈文阁自愿将所持有的辽宁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吕蓓，投资于公司。

2012年3月19日，经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章程相应地进行了修正。

2012年3月19日，铁岭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铁信评报字[2012]N12号《关于吕蓓投入辽宁新兴佳重工装备有限公司资产的评估报告》。吕蓓用于投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8356.23万元。

2012年3月20日，辽宁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信会验[2012]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20日，公司已收到吕蓓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00万元，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出资7000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基本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年限	用途	评估价值(元)
1	铁岭经济开发区秦家岗子分场	94473	50年	工业	28,341,900
2	铁岭经济开发区秦家岗子分场	38000	50年		11,400,000

2、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序号	权属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评估价值(元)
1	铁岭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11208-006205-2号	办公用房	51.00	102,000
2	铁岭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11208-006632-2号	办公用房	1701.90	4,254,750
3	铁岭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11208-006633-2号	工业用房	178.43	356,860
4	铁岭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11208-006630-2号	仓储用房	160.79	321,580
5	铁岭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11208-006631-2号	工业用房	213.00	426,000
6	铁岭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11208-006262-2号	工业用房	8172.36	17,979,192
7		厂房	8900.00	19,580,000
8		厂房	400.00	800,000

2012年3月22日，铁岭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吕蓓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公司第二次新增9000万元出资中，除2000万元货币出资外，其他7000万

元实物出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所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为辽宁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吕蓓以该关联方的财产向公司出资，存在权利瑕疵，工商机关未对有限公司此次增资行为进行处罚。

（四）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第一次变更名称、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因股东吕蓓用于公司2012年3月增资至1亿元的出资的资产存在瑕疵，公司决定通过减少注册资本予以纠正。

2012年4月10日，股东吕蓓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

2012年4月13日，公司在铁岭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

2012年7月10日，股东吕蓓决定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鑫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至10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掘进机、硫化床制造、销售；矿山机械、救生仓、刮板运输机、液压支架、采煤机制造 销售；第三类低压、中压容器制造（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3年7月12日）、设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4年8月24日）、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需凭许可证经营）

2012年7月17日，辽宁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信会验字[2012]1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17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9000万元，减少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出资4000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3000万元，减少货币出资2000万元。

2012年7月18日，铁岭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吕蓓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公司此次减资进行了公告，通过了相关股东会决议，由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并依法在工商机关进行了减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2012年3月增资至1亿元，股东由于出资的资产虽存在瑕疵，但此后公司已经通过减少注册资本予以纠正，公司减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同时，吕蓓本人作出承诺，如因股东出资资产增资瑕疵所产生的纠纷及赔偿，由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 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1月29日，股东吕蓓决定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掘进机、硫化床制造、销售；矿山机械、救生仓、刮板运输机、液压支架、采煤机制造 销售；第三类低压、中压容器制造（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2月28日）、设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7月24日）、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草机及配件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需凭许可证经营。]

2013年12月9日，铁岭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

(六) 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5月5日，股东吕蓓决定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掘进机、硫化床制造、销售；矿山机械、救生仓、刮板运输机、液压支架、采煤机制造、销售；高压容器（仅限单层）、第三类低压、中压容器制造（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2月28日）、设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7月24日）、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草机及配件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需凭许可证经营）。

2014年5月9日，铁岭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

(七) 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东吕蓓作出决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亿元，新增9000万元全部由吕蓓认缴，且均为货币出资。认缴出资时间为2030年1月30日。

2014年7月16日，铁岭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吕蓓	1,000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100	/

2015年6月4日辽宁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信会验字【2015】6号验资报告，吕蓓出资500万元，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2015年6月8日辽宁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信会验字【2015】7号验资报告，吕蓓出资

500 万元，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2 日辽宁万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万博会验字【2015】4 号验资报告，吕蓓出资 900 万元，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2,9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5 日辽宁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信会验字【2015】8 号验资报告，吕蓓出资 900 万元，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3,8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8 日辽宁万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万博会验字【2015】5 号验资报告，吕蓓出资 9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47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9 日辽宁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信会验字【2015】10 号验资报告，吕蓓出资 900 万元，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5,600 万元。2015 年 6 月 20 日辽宁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信会验字【2015】11 号验资报告，吕蓓出资 9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6,500 万元。公司章程相应地进行了修正。

（八）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东吕蓓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35% 的股权（350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图腾图商贸。本次转让虽为无偿转让，但吕蓓为图腾图商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因此此次股权无偿转让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日，吕蓓与图腾图商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24 日，铁岭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吕蓓	6,500	65	货币
图腾图商贸	3,500	3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因吕蓓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尚未完全出资完毕，由图腾图商贸继续履行出资义务。2015 年 6 月 25 日辽宁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信会验字【2015】12 号验资报告，沈阳图腾图商贸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7,200 万元。2015 年 6 月 26 日辽宁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信会验字【2015】13 号验资报告，沈阳图腾图商贸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7,900 万元。2015 年 6 月 26 日辽宁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信会验字【2015】14 号验资报告，沈阳图腾图商贸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8,500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辽宁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信会验字【2015】15 号验资报告，沈阳图

腾图商贸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至此，有限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全部认缴完毕。

(九) 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煤矿机械、煤矿电器、掘进机、硫化床制造、销售；矿山机械、救生仓、刮板运输机、液压支架、采煤机制造 销售；高压容器（仅限单层）、第三类低压、中压容器制造、设计、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草机及配件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6 月 1 日，铁岭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

(十) 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6 月 23 日，股东吕蓓做出决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车辆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煤矿机械、煤矿电器、掘进机、硫化床制造、销售；矿山机械、救生仓、刮板运输机、液压支架、采煤机制造 销售；高压容器（仅限单层）、第三类低压、中压容器制造、设计、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草机及配件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6 月 24 日，铁岭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

(十一) 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图腾图商贸将 8.125% 的股权（812.5 万股）转让给中大五号。同日，图腾图商贸与中大五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29 日，图腾图商贸与中大五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6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12 元，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转让价款总金额 1300 万，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支付 800 万元、7 月 10 日支付 500 万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2015 年 6 月 25 日，铁岭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吕蓓	6,500	65	货币

图腾图商贸	2,687.5	26.875	货币
中大五号	812.5	8.12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十二) 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2日，铁岭市工商局核发（辽铁）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201500539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瑞华会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21070028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11,699,020.46元。

2015年7月20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498号《评估报告》，截止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2,646.63万元。

2015年7月28日，瑞华会计出具了瑞华沈验字【2015】第21070003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确认，有限公司已将截止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11,699,020.46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00,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11,699,020.46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已经全部出资到位。整体变更时，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公司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吕蓓承诺一年之内足额缴纳。

2015年7月22日，有限公司的3名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发起人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

2015年7月31日，铁岭市工商局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21124100000695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	---------	---------

1	吕蓓	65,000,000	65
2	图腾图商贸	26,875,000	26.875
3	中大五号	8,125,000	8.125
合计	—	100,000,000	100

(十三) 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车辆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煤矿机械、煤矿电器、掘进机、硫化床制造、销售；矿山机械、救生仓、刮板运输机、液压支架、采煤机制造、销售；高压容器（仅限单层）、第三类低压、中压容器制造、设计、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草机及配件销售；风力发电设备筒体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 年 9 月 11 日，铁岭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

(十四) 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车辆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煤矿机械、煤矿电器、掘进机、硫化床制造、销售；矿山机械、救生仓、刮板运输机、液压支架、采煤机制造、销售、修理；高压容器（仅限单层）、第三类低压、中压容器制造、设计、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草机及配件销售；风力发电设备筒体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 年 11 月 6 日，铁岭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股东均有效签署并履行了出资协议，出资及时到位。公司股东的出资程序、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吕蓓，见本节“四、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吕殿福，男，1939 年 7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至 1985 年，就职于沈阳东方红农机厂，任工程师；1986 至 1989 年，就职于轻工部机械设计研究所，任工程师；1990 年至退休，成立沈阳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3、陈文阁，女，1943 年 7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至 1976 年，就职于沈阳市沈和区政府；1976 年至 1985 年，就职于沈阳市铁西区重工三小，任教师；1986 年至退休，就职于沈阳市育鹏小学，任教师，现任公司董事。

4、王晓梅，女，1978 年 5 月 3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11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大连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保税区联信睿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优势亿丰（大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国金证券沈阳营业部，2015 年 7 月，担任公司董事。

5、孙彦林，男，1978 年 4 月 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黑龙江省龙江县人民法院，任书记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大连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务专员；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大连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保税区联信睿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大连联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风控主管、法务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优势亿丰（大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务经理，2015 年 7 月，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王福仁，男，1967 年 3 月 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机械工程师。1993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铁法煤业集团，任主任工程师；2003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任机械设计工程师、技术副厂长；2011 年，就职于辽宁新兴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长；2013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安徽瑞鼎重科装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就职于公

司，任技术部长、监事会主席。

2、丛培海，男，1971年4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1993至1996年，就职于沈阳化肥厂，任维修工；1997年至2001年，就职于沈阳国联锅炉，任车间主任；2002年至2003年，就职于巴基斯坦锅炉厂，任队长；2005年至2014年，就职于辽宁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14年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生产部长、职工监事。

3、韩文利，男，1952年6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68年至1986年，就职于铁岭市种蓄场茨榆台分场，任副场长、场长；1987年至1996年，就职于铁岭市种蓄场八家子分场，任场长；1997年至2012年，就职于铁岭经济开发区柳条沟分场，任副场长；2012年至2013年，就职于开发区林业局，任护林员；2013年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后勤负责人、监事。

公司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韩立敏，男，生于1962年6月2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0年至1996年，就职于沈阳市第一建筑公司，任车间主任；1999年至2010年，就职于沈阳陆正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总经理。

2、李运川，男，1950年9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68年至1972年，就职于清源县南口前公社，任知青；1972年至1993年，就职于沈阳自行车厂，任厂长；1993年至2000年，就职于中共沈阳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局事务处；2000年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副总经理。

3、刘伟，男，生于1963年8月3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8年毕业于铁岭广播电视台大学财务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1988年至2005年，就职于铁岭市水产公司，任财务科长；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昌图万顺达淀粉制造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至2014年，就职于铁岭市大牛乳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财务总监。

4、那丽，女，生于1977年4月2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满族。1999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计算机及维护专业，人力资源中级职称。1999年至2003年，就职于辽宁省能源道桥管理处，任办公室文员；2004年至2012

年，就职于铁岭天实机械有限公司，任综合办人事专员；201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综合办主任、董事会秘书。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752.66	9,003.14	3,394.65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1,169.90	1,569.93	1,118.64
归属于申请挂牌 公司股东权益合 计（万元）	11,169.90	1,569.93	1,118.64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57	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 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	1.12	1.57	1.12
资产负债率（以 母公司报表为基 础）	24.29	82.56	67.05
流动比率（倍）	4.28	1.01	1.25
速动比例（倍）	2.75	0.32	0.8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79.25	4,377.14	1,468.05
净利润（万元）	599.97	451.29	87.43
归属于申请挂牌 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万元）	599.97	451.29	8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596.56	440.87	87.43
归属申请挂牌公 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596.56	440.87	87.43

毛利率 (%)	41.00	33.19	34.19
净资产收益率 (%)	32.09	33.57	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1.90	32.80	8.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	5.70	1.67
存货周转率(次)	0.43	1.07	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5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5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60	0.44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22.10	0.57	352.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22	0.0006	0.352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实收资本；
-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11、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除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外)。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010-82190370

传真：010-82190374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舒驿

项目小组成员：杨舒驿、薛辉、王宁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连清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1层J室

联系电话：010-65546647

传真：010-65546649

经办律师：王连清、窦龙斌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毅、丁兆慧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季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联系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树奇、王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机械中硬岩掘进、A1、A2类压力容器、风力发电配套设备等领域的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是一家集工程设计、研发、设备制造为一体的大型过程装备制造企业。主要面向国内知名的采矿类企业、大型风电企业，为其提供相关设备的生产与制造。

公司生产的掘进机为非标准机械装备，针对客户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生产制造出满足特定需要的非标准机械装备或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提供非标准配套产品。公司产品基本是单机生产，一机一样，结构复杂，技术难度大，技术含量高。

公司生产的换热设备尤以石油化学工业应用最为普遍，绝大多数是在压力温度下运行，对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很高。此外，操作条件的复杂性使换热设备从设计、制造、安装到使用、维护都不同于一般机械设备，而成为一类特殊设备。2013年公司已取得A1、A2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产品销往阳煤集团、沈鼓集团、化二院等。

公司是中国国电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神华国华能源、中广核等企业的主要供应商，每年有300套以上风电塔筒的生产供应。

近年来，公司不断进行业务拓展和新业务开发，并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在行业内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绩，公司已成为国内重型机械行业技术领先的骨干企业。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煤矿、有色金属矿、风力发电、石油、化工等多个领域，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掘进机、风力发电塔筒、换热设备等，具体如下：

1、掘进机

公司生产的掘进机为非标准机械装备，主要用于煤岩、半煤岩、全岩巷道、隧道及水利工程等领域的采掘，掘进机集掘、装、运为一体，根据客户具体要求

生产适用于不同尺寸巷道断面采掘的定制机型；在整机的配置中，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选配无线遥控系统、可升降第二运输机及伸缩铲板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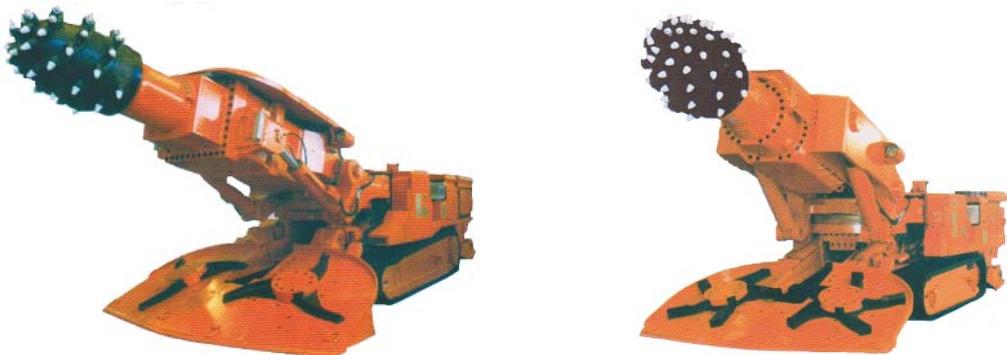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研发，公司已拥有掘进机的多项世界领先的专利技术。公司成功研制出了集凿岩、截割、装运、行走、电子操作等五项功能为一体的凿岩掘进机，不仅适用于任意形状断面的煤岩及半煤岩巷道掘进，同时还可用于铜矿、铁矿、金矿等各类金属矿山的硬岩巷道的开采；公司借鉴国外先进机型的典型结构、采用了计算机辅助设计，结构紧凑，稳定性好；关键部件和动密封均采用高质量进口产品，保证整机性能可靠；该机内外喷雾齐全，可有效抑制截割产生的粉尘和火花；该机械最大截割硬度达到了F11，属世界领先水平。

目前公司生产的EBZ100、EBZ160、EBZ200、EBZ230、EBZ260、EBZ320、EBZ350、DZQ80等掘进机产品都获得了产品制造资质，并在硬岩掘进机、大坡度掘进机、应用在掘进机上的智能化可伸缩铲板、百米远程无线遥控等方面，获得了多项世界领先的专利技术。



EBZ320 悬臂式凿岩掘进机

EBZ320 掘进机



EBZ300 掘进机

EBZ260 掘进机

2、风力发电塔筒

风力发电塔筒为承受复杂荷载的大型结构部件，是风力发电三大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最大高度 90 米以上，直径达 4.2~4.5 米，要经受环境最低-40°C 的恶劣气候考验。风电塔筒上部安装有发电主机舱、叶片等大型部件，单只叶片长度达到 30~40 米。风电塔筒将承受来自发电系统的静态和动态载荷。静态载荷包括发电机组、叶片等的重力载荷，风电塔筒顶部最大重力载荷达到 150 余吨。动态载荷主要包括风力载荷、空气动力载荷、运行载荷及波动载荷、尾流载荷、冲击载荷、冰雪载荷等各种复杂多变的载荷。在这种严酷的载荷条件下，风电塔筒将高安全性、高可靠性运行二十年以上（主要根据发电主机的使用寿命确定）。风电塔筒是风力发电设备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承受各种发电载荷，对风力发电设备安全、可靠运行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 1.5 兆瓦、2.0 兆瓦、2.5 兆瓦的风力发电塔筒。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内五大电力公司，已与中国国电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神华国华能源、中广核等大型风力发电企业集团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每年有 300 套以上风电配套设备的生产制造。



风力发电塔筒安装现场

3、换热设备

换热设备为非标准化产品，需根据客户的实际要求，如工作压力、介质危害性、在具体生产中的作用等方面，进行产品的生产。换热设备具有加热、换热、搅拌、冷却等功能，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航天、热力、电力、煤化工、矿山

等行业领域；其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性要求较高，且操作条件复杂，这使换热设备从设计、制造、安装到最终使用与维护都不同于一般的机械设备，而成为一类特殊设备。这类设备的生产都需要获得相关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目前公司已获得了A1、A2类压力容器的制造许可证。主要产品有冷凝器、换热器、重沸气、变换气冷凝、再生反应器、预热交换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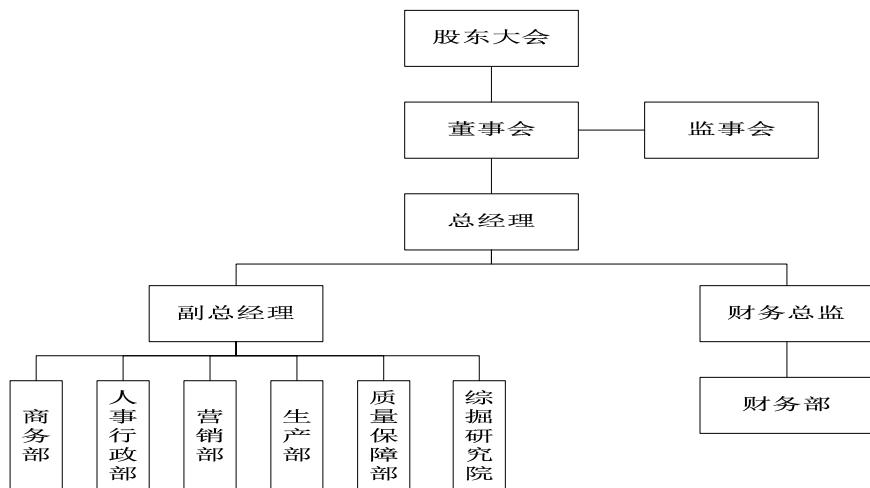


换热设备

二、主要服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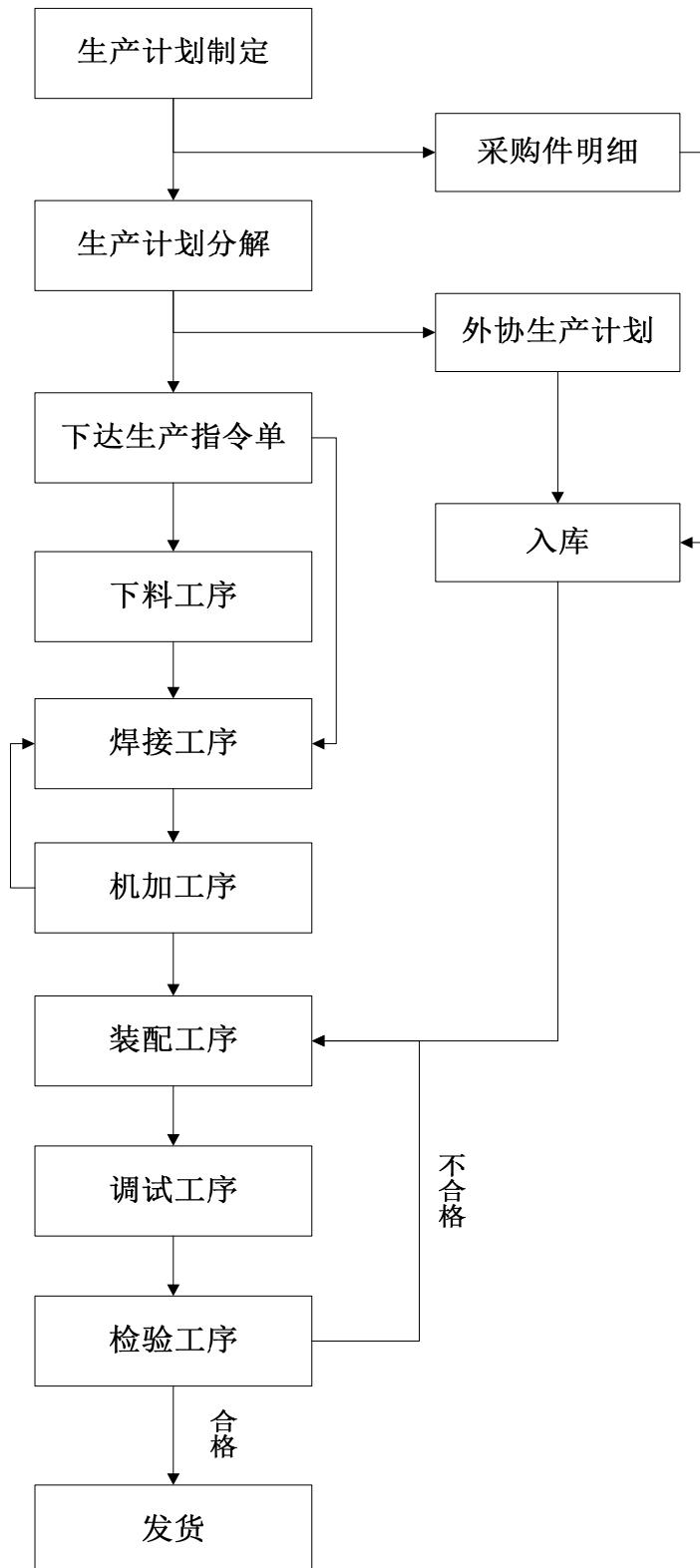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组织机构，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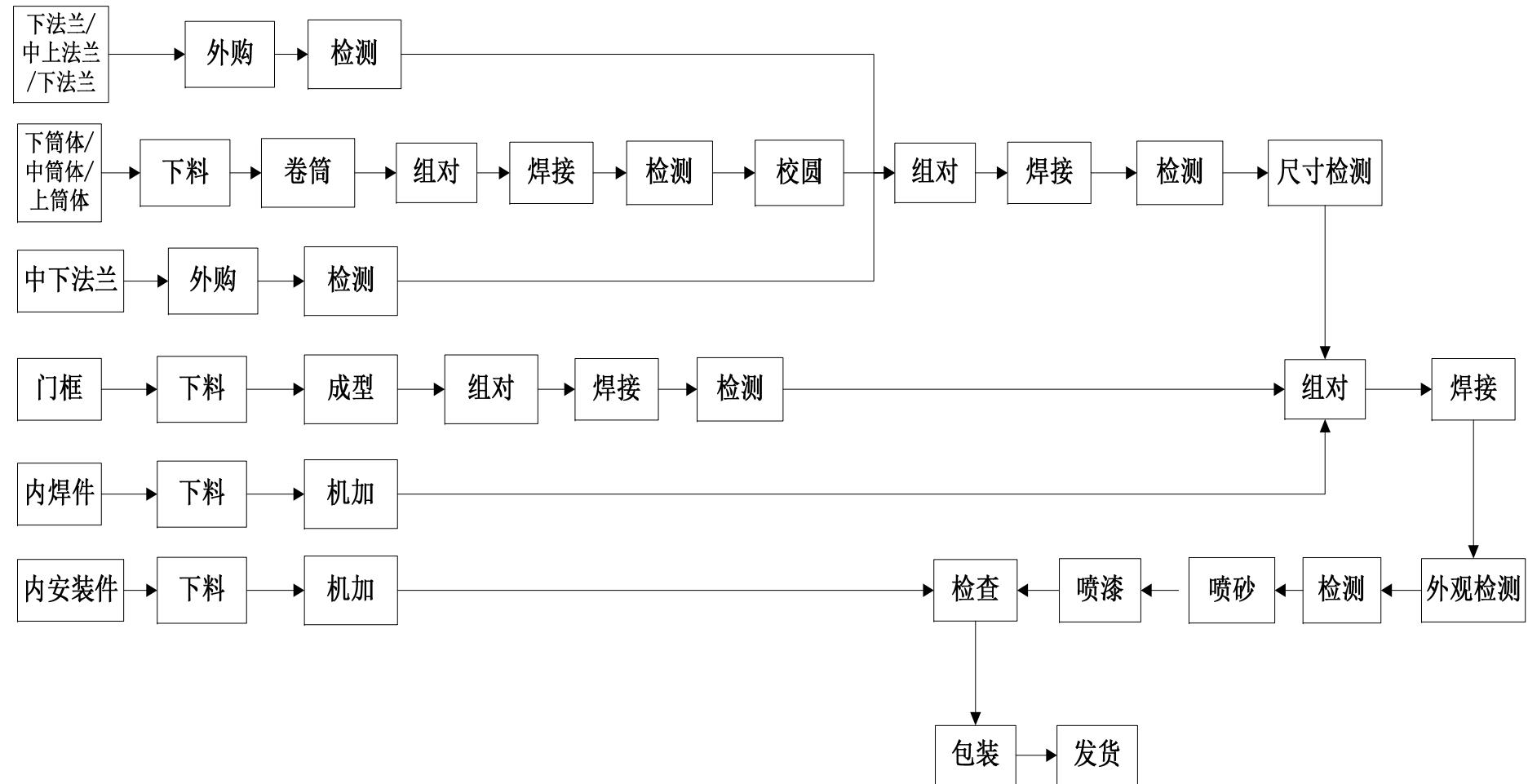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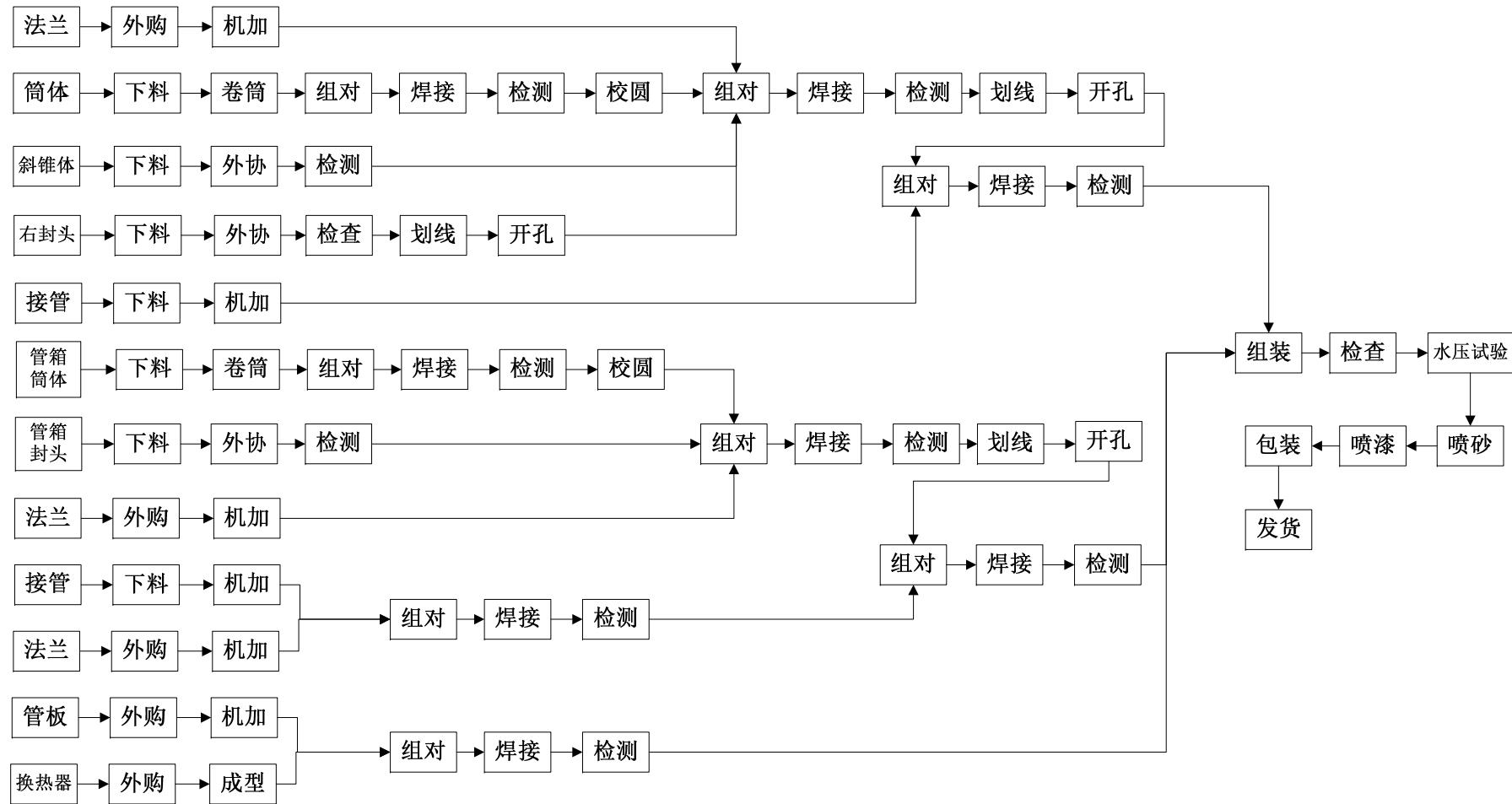
(1) 掘进机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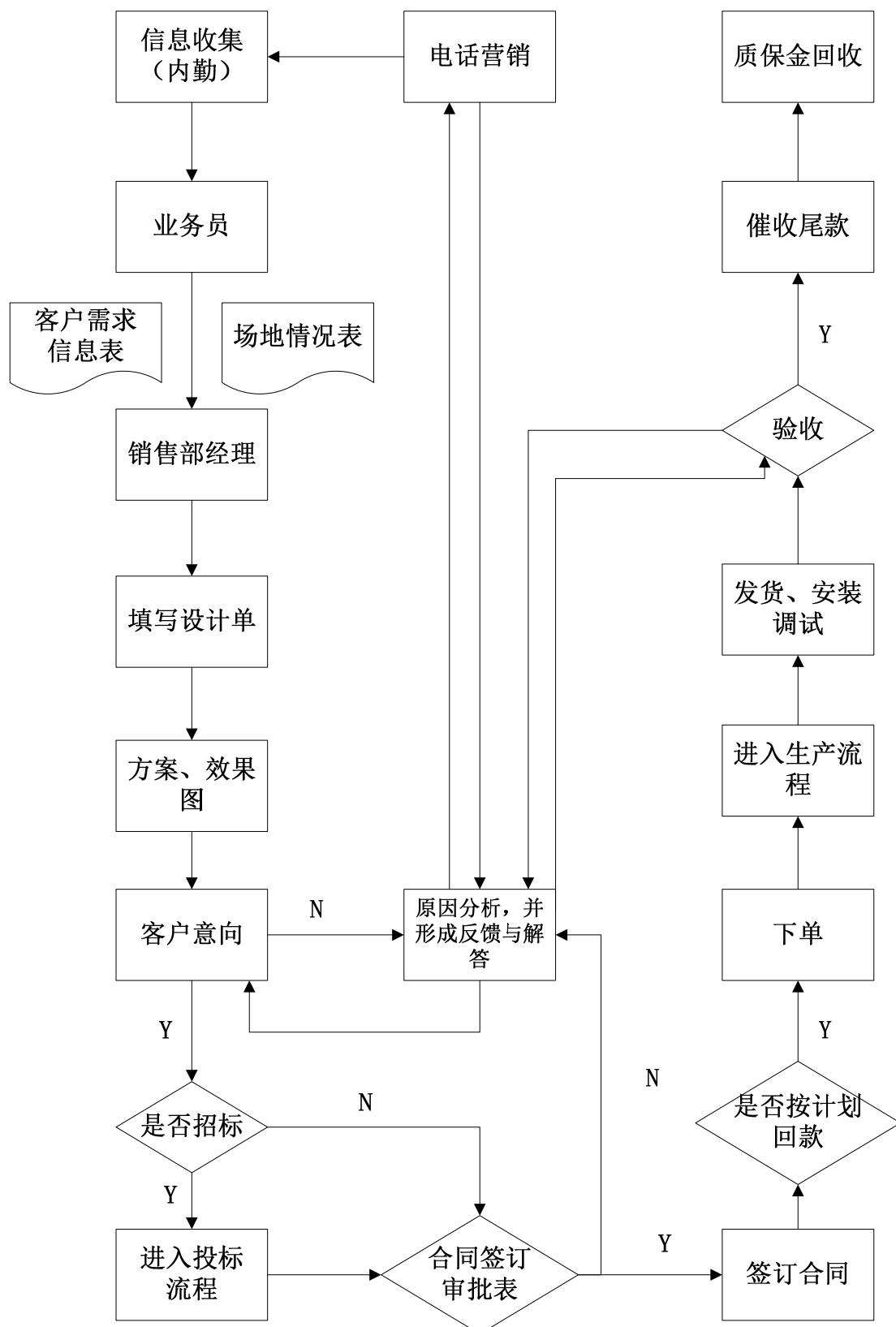
(2) 塔筒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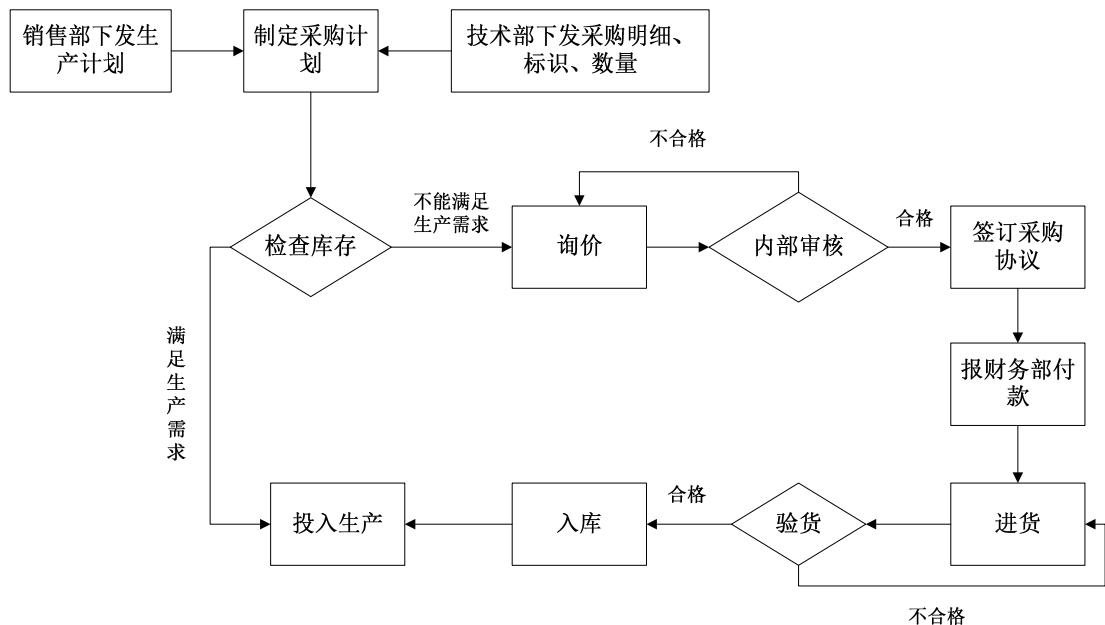
(3) 换热设备的生产流程



2、产品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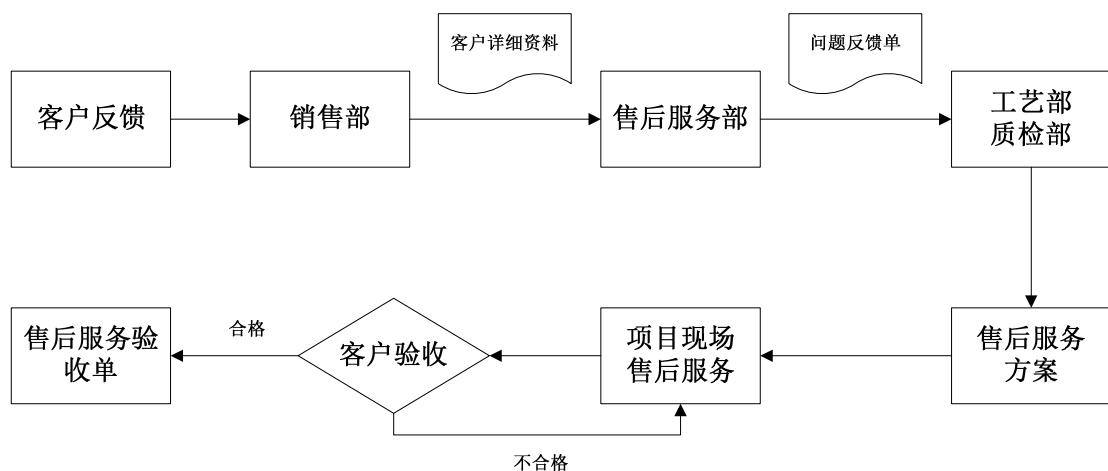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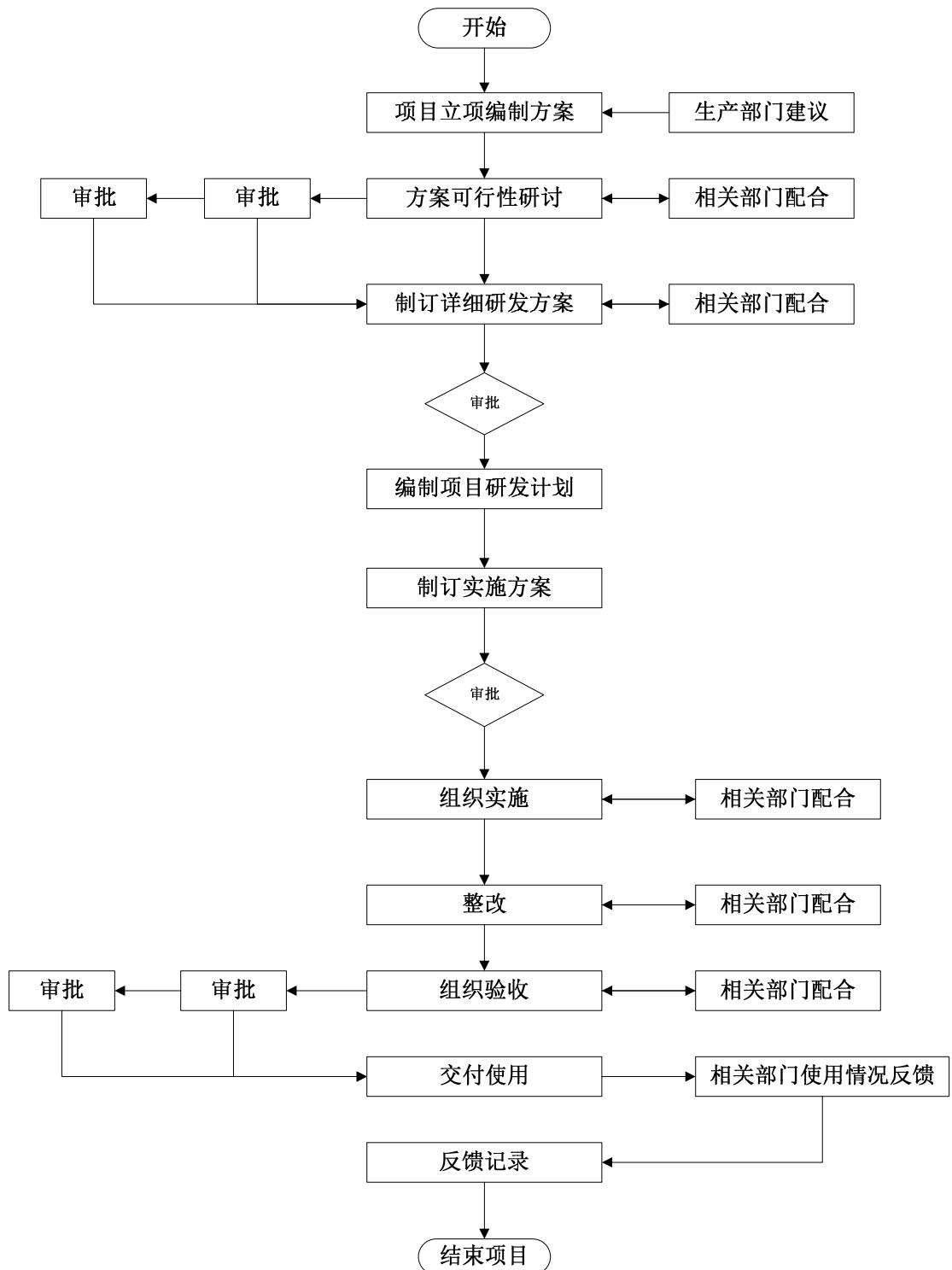


4、售后服务流程

销售部接到客户问题反馈单后整理客户详细资料交到售后服务部；售后服务部拿问题反馈单找工艺部、质检部根据客户问题反馈单出具具体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部门凭借售后服务方案派人到现场进行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完成后找客户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售后服务验收单。



5、研发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产品需根据客户要求进行量身定做，工序繁杂，工种需求多，要制造出精品，不仅制作难度大，而且系统管理要求高，公司产品在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专业化素质较高的技术团队和管理人员。

公司多年来与国内知名的采矿类、风力发电类企业的合作生产中，不仅掌握了关键的制造工艺和关键生产技术，在核心关键技术的研发、设计及制作等方面创新了很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的制造标准，公司在掘进机的研发方面获得了多项专利技术，且有多项专利技术属于世界先进水平。这些技术为公司业务的发展、系统能力的形成、在市场竞争中的获胜奠定了技术基础。

1. 掘进机关键技术

(1) 凿岩掘进技术

公司在在掘进机中增加凿岩机构，扩大了掘进机可经济截割岩石硬度的范围，根据凿岩机的机构特点和使用要求对硬岩掘进机机构进行合理设计，使凿岩机能够非常好的融入到掘进机当中。在掘进机的自主设计过程中充分的考虑了凿岩机的安装和使用情况，使生产的机器可以克服更加恶劣的工作环境，最大截割硬度已经达到 F11，属于世界领先水平，而且大大提高了矿方的工作效率。

(2) 掘进机行走部技术

公司在原有普通型掘进机的基础上，通过多年经验的积累，对满足整机在大坡度巷道工作中的各项参数经过仔细的计算验证，确保了此行走辅助机构的可靠性。解决了国内掘进机在大坡度巷道使用的空白。这种技术解决了原有煤矿及金属矿的采掘工艺，由原有的人工炮掘变为现在的机械化采掘，大大的提高了矿方的掘进巷道效率。适用于煤矿大坡度的巷道掘进以及有色金属矿的大坡度掘进工作。

(3) 可伸缩式掘进机铲板技术

在原来掘进机铲板设计、生产技术成熟的基础上加以改进，研发了伸缩铲板。它实现了对掘进机铲板部两侧煤岩的自动有效运装能力、大大减少了工人调动机器位置的频率，更有效的清理了地面煤岩便于行走部行走、伸缩铲板与侧铲板连接处聚集的煤岩可通过侧铲板外侧斜面收进侧铲板,无需人工清理、有效提高了劳动生产力、高效地完成物

料的装载和运输工作。在掘进机的选型上，我公司该产品可满足不同用户要求的矿井宽度，也可满足同一用户煤矿不同巷道宽度的问题，大大提高了设备的选用范围和设备的利用率。

(4) 大坡度凿岩掘进机技术

这种技术的研发不仅扩大了掘进机截割岩石硬度的范围，将凿岩台车与掘进机合理的结合在一起，能够使客户的工作省时、省力更省钱。而且 操作者能够完全控制设备上下坡的速度，降低事故发生率；实现大角度上下山作业的能力，有效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增加了设备的稳定性等。为掘进机安全高效生产提供了技术保障。

(5) 可升降第二运输机技术

这种技术实现了对掘进机大坡度掘进作业时物料有效运输能力，大大减少了人工清理堆积物料的频率，实现大坡度连续作业，有效提高了劳动生产力、高效地完成物料的装载和运输工作。

(6) 可伸缩式转载机技术

此技术实现了可以在巷道内连带着转载机一同转弯的功能，避免了在每次转弯过程中，还需要人工去拆卸转载机的过程，提高了生产作业效率。在装配过程中只需要连接一次中间架和中间伸缩架即可完成转载机的装配。避免了由于掘进机在开采作业时转载机长度不够，需要二次或多次增加中间节的时间。由此可见，此可伸缩式转载机，即可实现掘进机连带转载机一同转弯的功能，又避免了工人来回拆卸安装中间架的过程，大大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作业效率。

2. 风电塔筒关键技术

(1) 焊接技术

公司掌握了无碳刨焊接技术、双弧双丝埋弧焊接技术风电塔筒生产制造核心焊接技术。公司的焊接工艺可以有效防止焊接时由于门框焊缝收缩对筒体钢板产生拉力易使塔筒下法兰变形，以及焊接中易出现气孔、夹渣、裂纹等缺陷，可以有效保证门框焊接质量。

(2) 涂装防腐技术

风电塔筒是风力发电的塔杆，是风电机组中的主要支撑装置，主要是将机舱和风轮托举到所需的高度，对主机及叶片起到支撑作用，同时还能吸收机组的震动。风电通运用过程中，不仅受到来自风轮、机舱以及自身的重力作用，同时还受到各种风况的作用，长期经受着紫外线、雨雪、特大风沙，昼夜温差等各种恶劣的自然环境腐蚀。因此，如

果没有对风电塔筒的表面进行处理，或是表面处理不彻底会使涂层松动脱落，降低涂层使用寿命，造成风电塔筒的腐蚀。

相对于传统涂装防腐工艺，公司多一道预处理工艺。该工艺使用公司的涂装防腐预处理技术，使用该预处理技术后，不仅可以对卷板有较好的清洗、除锈效果，为后续焊接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而且可以防止涂层粉化、脱落、气泡、松动，延长风电塔筒的使用寿命。

3.换热设备关键技术

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具有耐高温、耐高压、传热效率高的特点。与以往技术的相比，公司技术的主要创新点在于：

(1) 在储运设备中，公司在耐高温储罐上采用了先进热处理技术，使公司出厂产品少氧化、少脱碳，无废品。

(2) 在换热设备中，公司提高了翅片管、波节管、螺纹管换热器流体湍流程度，提高了换热器的换热效率。先进高频焊螺旋翅片工艺利用高频电流的集肤效应和邻近效应使翅片的焊合率达到 96%以上。广泛应用于电力和化工行业。

在公司生产的矿用制冷系统的铁白钢管换热器上，公司采用激光复合焊焊接技术。激光复合焊是激光束与 MIG 两种传统焊接方法的结合物。它采用了两者各自的优点，并通过两者的结合，获得了最佳的焊接效果，耐压高达 16MPa。它是目前在使用中的最先进的焊接方法，是焊接速度与焊接质量的完美结合。

(3) 在塔器方面，公司采用的汽提和减压并行负压塔工艺，该工艺具有传热效率高，能源消耗少的特点，广泛应用于润滑油再生、提纯行业，该工艺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证号	土地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1	银州国用 (2014) 第 0684 号	龙山乡东辽海 村	工业	37451	出让	2063.7.18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项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凿岩掘进机	ZL20142056385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9/29	2015-02-04	辽宁鑫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	大坡度凿岩掘进机	ZL201420681756.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11/15	2015-02-04	辽宁鑫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3	掘进机可升降第二运输机	ZL201420681758.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11/15	2015-03-11	辽宁鑫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4	掘进机用可伸缩式转载机	ZL201420681745.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11/15	2015-03-25	辽宁鑫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5	掘进机行走部	ZL201420681759.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11/15	2015-04-01	辽宁鑫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6	可伸缩式掘进机铲板	ZL20142068176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11/15	2015-03-25	辽宁鑫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专利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专利权行使的情况。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 8 项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安全标志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有效期
1	MEB120002	悬臂式掘进机	EBZ160	2012.1.17-2017.1.17
2	MEB120076	悬臂式掘进机	EBZ200	2012.1.17-2017.1.17
3	MEB120113	煤矿用带式转载机	DZQ80/30/11	2012.6.26-2017.6.26
4	MEB130039	悬臂式掘进机	EBZ230	2013.8.16-2018.8.16
5	MEB130040	悬臂式掘进机	EBZ260	2013.8.16-2018.8.16
6	MEB130041	煤矿用带式转载机	DZQ100/30/15	2013.8.16-2018.8.16
7	MEB130051	悬臂式掘进机	EBZ100	2013.10.24-2018.10.24
8	MEB140032	悬臂式掘进机	EBZ320(Z)	2014.7.1-2019.1.7

2.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以下特种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

序号	编号	级别	品种范围	有效期限
1	TS1210752-2017	A1	高压容器（仅限单层）	2017.7.25
		A2	第三类低中压容器	
2	TS2210G54-201	A1	高压容器（仅限单层）	2017.2.28
		A2	第三类低中压容器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4月14日，公司获得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8915Q20679R1M，公司质量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许可范围内的掘进机；A1高压容器（仅限单层）；A2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及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4月13日。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专用设备、车辆及办公家具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权利人	用途
1	铁岭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TA269242-S1-G1号	9073.56	铁岭市银州区铁岭经济开发区帽山社区138号1-1	辽宁鑫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工业

2.车辆所有权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1	辽MW0929	普通小型客车	长城牌	2014/1/14

3.专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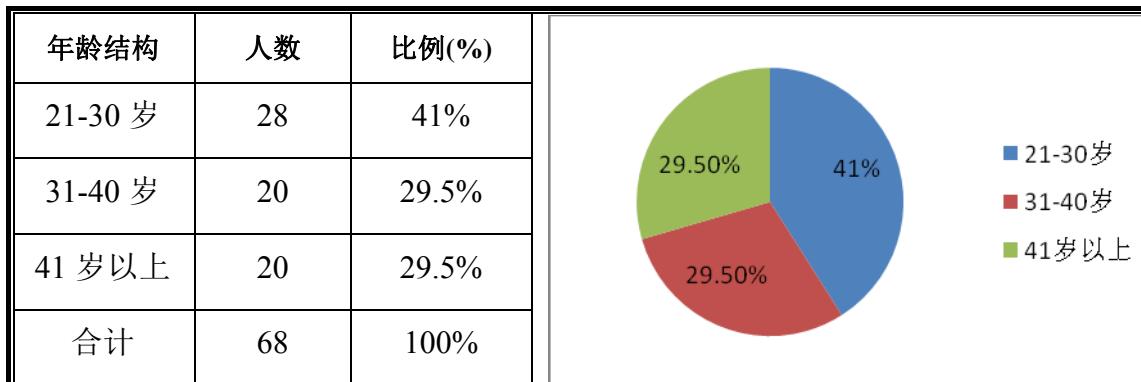
截至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数量
1	钢管吊	1,498,478.81	304,790.58	1,193,688.23	79.66%	2
2	电动双梁起重机	700,854.70	-	700,854.70	100.00%	2
3	气体冷却器	709,401.71	11,208.54	698,193.17	98.42%	1
4	辊道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360,858.15	51,314.04	309,544.11	85.78%	1
5	上辊万能式卷板机	332,154.43	47,232.36	284,922.07	85.78%	1
6	铣边机	234,486.11	11,114.64	223,371.47	95.26%	1
7	龙门式数控切割机	222,222.22	14,044.48	208,177.74	93.68%	2
8	焊接变位机	196,581.20	12,423.92	184,157.28	93.68%	1
9	数显上辊万能式卷板机	188,792.32	8,948.76	179,843.56	95.26%	1
10	电动单梁起重机	385,373.52	-	385,373.52	100.0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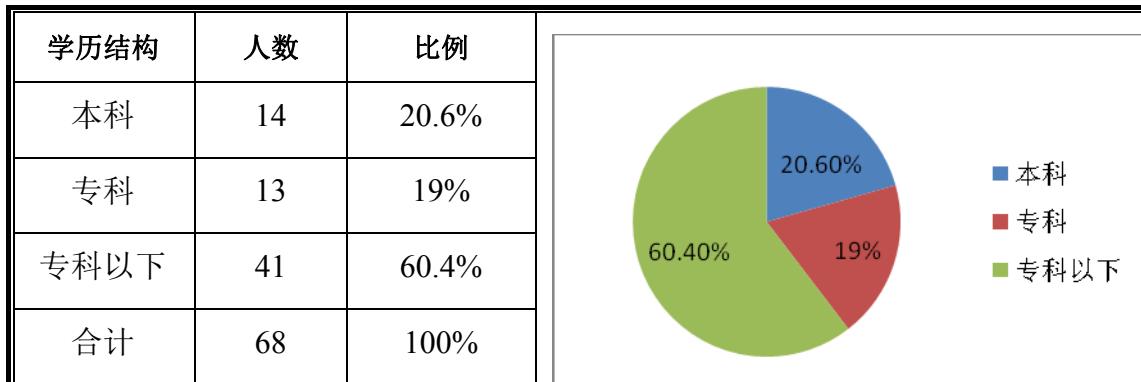
(五) 员工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68 人，按照年龄结构、学历结构、专业结构划分，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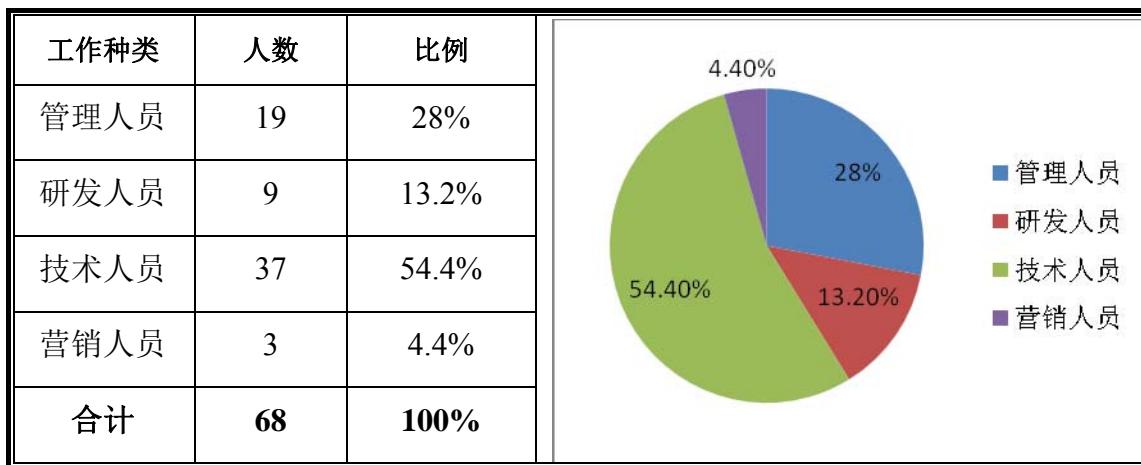
1. 年龄结构



2. 学历结构



3. 专业结构



(六)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刚茜、付其彬、赵有贤、王福仁。

刚茜，女，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机械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沈阳谷川金属有限公司，任三坐标测量员；2011年7月至2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质检员现任机械工程师。

付其彬，男，1988年8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机械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机械工程师。

赵有贤，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电气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辽宁抚挖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电气工程师。

王福仁，男，生于1967年3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工程师。1993年2月至2003年5月铁法煤业集团主任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11年7月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技术副厂长；2011年7月在辽宁新兴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安徽瑞鼎重科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辽宁鑫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技术部长，王福仁先生有近30年技术管理工作经验。

(七)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厂房，也拥有钢管吊、起重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拥有较为稳定的人员，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公司员工方面，公司员工本科及以上、大专、大专以下学历占比分别为 20.6%、19%、60.4%。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以技术人员为主，占总人数 54.40%；公司员工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占比达 71.50%。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以机械为主。核心技术人员刚茜、付其彬、赵有贤、王福仁等人均长期从事机械行业产品的设计、研发工作，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员工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

公司的主要资产方面，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主要资质包括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等。公司主要业务系主要从事矿山机械中硬岩掘进机、风力发电塔筒、换热设备等领域的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员工 68 名，公司办公场地、生产场所及所需生产设备为员工提供了较好的生产经营环境，确保企业的正常运转。

综上，公司的资产及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八）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收入及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掘进机、塔筒以及换热设备的销售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325,046.12	40,423,916.88	13,083,923.06
主营业务成本	19,072,854.01	27,005,982.72	8,610,715.80

按业务类型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掘进机	17,000,000.00	16,917,867.85	13,083,923.06
塔筒	15,070,085.44	3,484,708.85	
换热设备	254,960.68	20,021,340.1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2,325,046.12	40,423,916.88	13,083,923.06
掘进机	9,742,314.08	7,668,683.25	8,610,715.80
塔筒	9,330,539.93	3,310,473.36	
换热设备		16,026,826.1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9,072,854.01	27,005,982.72	8,610,715.80

按地区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东北地区	15,070,085.44	47.06	3,728,216.54	9.22	9,648,025.62	73.74
华东地区			159,316.24	0.40	2,196,581.20	16.79
华北地区	15,212,225.64	46.62	36,536,384.10	90.38	1,239,316.24	9.47
西南地区	2,042,735.04	6.32				
合计	32,325,046.12	100.00	40,423,916.88	100.00	13,083,923.06	100.00

(二) 客户情况

1.2015年1-6月前5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5年1-6月营业收入	
	金额	比例(%)
华能通榆新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70,085.44	46.62
额尔古纳市诚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401,709.40	29.08
兴文县鸿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555,555.56	17.19
贵州天弘矿业有限公司	2,042,735.04	6.32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54,960.68	0.79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32,325,046.12	100.00
2015年1-6月销售收入合计	32,325,046.12	

2.2014年前5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4年营业收入	
	金额	比例(%)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2,501,282.05	30.93
兴文县鸿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11,111.11	27.49
代县明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641,025.64	13.95

洁绿重工有限公司	3,484,708.89	8.62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9,401.71	4.23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37,238,127.65	85.22
2014 年销售收入合计	43,771,380.47	

3.2013 年前 5 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3 年营业收入	
	金额	比例(%)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5,854,700.85	39.88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电设备租赁分公司	3,589,743.59	24.45
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煤矿	2,196,581.20	14.96
山西潞安集团华亿五一煤业有限公司	1,239,316.24	8.44
沈阳鼓风机集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03,581.20	1.39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13,083,923.08	89.12
2013 年销售收入合计	14,680,543.86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煤炭类企业、风力发电企业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12%、85.22%、100%，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总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承接项目较少，导致客户相对集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业务量增加，客户集中的风险将逐渐消除。

公司 2015 年最大的客户为华能通榆新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重为 46.62%，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由于清洁能源行业有着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产品以生产塔筒为主；2014 年最大的客户为山西阳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30.93%，由于 2014 年取得了压力容器的生产许可证，增加了换热设备的生产与销售。2013 年最大的客户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39.88%，由于煤炭行业发展较好，公司主要生产采煤类的掘进机。公司虽然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30% 的情形，但公司根据行业发展适时调整公司的产品结构，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三）采购情况

1. 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采购钢材、管材、法兰、液压件、电机等，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分别由公司所在能源供应商提供，供应渠道稳定。公司所耗用的电力与

水供应充足，不存在由于能源供应不足而导致的停产损失。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77.48%、36.59%、55.86%，从产业链的角度来看，对外采购项目皆为充分市场化的产品或服务，市场供应非常充足，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2015年1-6月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北京双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47,464.40	28.44
2	辽宁嘉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8.61
3	丹东丰能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485,402.00	3.82
4	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1,328,660.00	3.42
5	江苏龙胜不锈钢有限公司	1,233,000.00	3.17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0,094,526.40	77.48
2015年1-6月采购金额		38,841,069.87	

3.2014年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恒进博力液压服务(唐山)有限公司	2,571,986.00	11.96
2	辽宁华原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020,000.00	4.74
3	沈阳市皇姑区新光钢材经销处	1,558,312.20	7.24
4	无锡华夏中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754,600.00	8.16
5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964,900.00	4.4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7,869,798.2	36.59
2014年度采购金额		21,510,329.93	

4.2013年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江苏龙胜不锈钢有限公司	2,803,875.70	17.23
2	秦皇岛市恒宇贸易有限公司	1,968,586.37	12.10
3	辽宁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1,428,705.00	8.78
4	清原双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18,127.70	9.33
5	沈阳鑫忻禹贸易有限公司	1,373,210.00	8.44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9,092,504.77	55.86
2013年度采购金额		16,275,882.47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划分标准为：

1.单笔销售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2.单笔采购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具体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2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电设备租赁分公司	EBZ200 掘进机	2013年6月17日	4,200,000.00	履行完毕
2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煤制气变换装置	2013年7月30日	14,626,500.00	履行完毕
3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浓缩塔塔顶冷凝器	2013年9月24日	2,000,000.00	履行完毕
4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EBZ260 悬臂式掘进机	2013 年 10 月 25 日	6,850,000.00	履行完毕
5	代县明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矮机身掘进机 EBZ100A	2014年3月12日	6,500,000.00	履行完毕
6	额尔古纳市诚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凿岩掘进机 EBZ320Z	2014年6月19日	11,000,000.00	履行完毕
7	洁绿重工有限公司	塔筒	2014年7月1日	4,077,109.40	履行完毕
8	兴文县鸿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掘进机 EBZ260B	2014年8月8日	6,500,000.00	履行完毕
9	贵州天弘矿业有限公司	窄机身掘进机 EBZ160Z	2014年8月8日	2,390,000.00	履行完毕
10	兴文县鸿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EBZ260B 掘进机	2014年8月8日	13,000,000.00	履行完毕
11	华能唐山丰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2014 年 12 月 19 日	42,014,400.00	履行中
12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	2015年2月13日	8,627,600.00	履行中
13	华能通榆新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A	2015年1月10日	36,366,000.00	履行中
14	华能通榆新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塔筒 B	2015年1月10日	36,366,000.00	履行中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 1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辽宁新兴佳波纹管制	管相、壳体	2013 年 9 月 15 日	1,428,705.00	履行完毕

	造有限公司				
2	江苏龙胜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材	2013年9月24日	2,803,875.00	履行完毕
3	秦皇岛市恒宇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2013年10月8日	1,630,000.00	履行完毕
4	无锡华夏中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减速机、驱动轮	2014年6月12日	1,031,400.00	履行完毕
5	辽宁华原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电动双梁起重机	2014年7月19日	1,020,000.00	履行完毕
6	恒进博力液压服务(唐山)有限公司	液压件	2014年8月25日	1,248,458.00	履行完毕
7	北京双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015年4月13日	22,028,003.20	履行中
8	沈阳市皇姑区新光钢材经销处	钢材	2015年4月22日	1,062,000.00	履行完毕
9	山西天宝集团有限公司	法兰	2015年4月27日	1,018,946.20	履行完毕
10	丹东丰能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兰	2015年4月27日	1,485,402.00	履行完毕
11	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工业漆	2015年5月26日	1,328,660.00	履行完毕
12	江苏龙胜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材	2015年6月29日	1,233,000.00	履行中
13	辽宁嘉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钢板、圆钢	2015年6月29日	15,000,000.00	履行完毕

3. 报告期内借款合同

贷款人	借款银行	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备注	履行情况
公司	浦发银行铁岭分行	6.12%	1000	24212015280095	2015年6月2日-2016年5月6日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正在履行
公司	浦发银行铁岭分行	6.42%	500	24212015280075	2015年5月8日-2016年5月6日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正在履行
公司	中国银行铁岭分行	6.25%	400	2014铁市中银(中小)贷字073号	2014年6月3日-2015年5月4日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履行完毕

公司	中国银行铁岭分行	6.25%	50	2014 铁市中银(中小) 贷字 114 号	2014 年 9 月 16 日-2015 年 5 月 4 日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履行完毕
公司	中国银行铁岭分行	6.25%	50	2014 铁市中银(中小) 贷字 116 号	2014 年 9 月 29 日-2015 年 5 月 4 日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履行完毕

4. 报告期内抵押、质押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签署或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主债务合同	履行情况
吕蓓,赵福成	辽宁鑫众重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2015.04.29-2016.04.27	编号为 24212015280095 和编号为 24212015280075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主债务合同正在履行
		500 万元	2014.04.03-2017.04.02	编号为 2014 铁市中银(中小) 贷字 73、114、116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主债务合同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以自有土地抵押为公司提供贷款增信的情况，具体如下：

债务人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合同期限	主债务合同	履行情况
公司	辽宁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铁岭分行	铁岭国用(2008)第 010 号土地；证书号为铁岭市房权证开发区第 LTA251216-S0-G1 及 LTA251217-S0-G1 的房产	2015 年 4 月 29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	编号为 24212015280095 和编号为 24212015280075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主债务合同正在履行
公司	辽宁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铁岭分行	铁岭国用(2008)第 010 号土地；证书号为铁岭市房权证开发区第 LTA251216-S0-G1、LTA251217-S0-G1、LTA251218-S0-G1、LTA251219-S0-G1、LTA251221-S0-G1 的房产	2014 年 4 月 3 日-2017 年 4 月 2 日	编号为 2014 铁市中银(中小) 贷字 73、114、116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主债务合同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硬岩掘进机、风电设备及换热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硬岩掘进机、风力发电塔筒、换热设备等。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通过市场经营部门搜集市场信息，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客户设计产品订制方案，通过竞标、议标获得产品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生产部门根据市场部下达的销售订单组织安排生产。

公司通过技术研发、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环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最终实现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矿山、风力发电、石油、化工等行业领域，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与生产，同时根据不同客户需求有针对性的进行市场拓展，并提供优质高效的售后服务，提高客户的粘性，增强客户的信任。

（一）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采用这种生产模式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针对性强、专用性强，产品多为非标准产品，均需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

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合同下达技术准备令和投产令，并对与生产有关的各个部门进行协调控制。生产过程中，生产部还会与其他部门定期召开衔接会议，针对个别产品需求急迫或某类产品需要放缓生产等情况进行沟通。此外，设计部的工艺技术设计方案的到位情况、销售部门提供的客户技术参数信息、客户回款情况等会及时反馈至生产部，生产部门将根据反馈调整生产计划。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包括技术协议，根据技术协议的内容，公司进行图纸设计。产品设计方案经用户确认后，由技术工艺部向生产部下达生产任务单组织企业生产，技术部下达采购单给供应部进行原材料采购，生产部完成产品生产后，由质检部进行检测，同时也由设计、材料、焊接等各个环节负责人在质检人员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监督检查。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建立了专业化的销售队伍和广泛的销售网络来获取市场需求信息，联系客户，主要通过参加公开招标（竞标）、议标、直接签订合同等方式

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标方式获得订单份数分别为 5 份、4 份、8 份，订单总金额分别为 17,948,578.00 元、5,090,884.00 元、82,369,240.00 元，占签订总合同金额比例分别为 53.07%、9.93%、57.49%。通过招标方式取得的合同实现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5.74%、46.73%。

公司生产的产品大多为非标准产品，客户针对性强，服务个性化。营销部根据获取的潜在客户信息，通过竞标、议标等方式获得订单，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向技术工艺部下达设计任务，产品设计图纸经客户确认后，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30% 的预付款，发货前付 30%，货到并完成产品验收后，扣除 10% 的质保金后付剩余货款，公司产品使用一年后支付 10% 的质保金。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在下游市场中形成了较好的口碑效应，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知名的矿业企业，如阳煤集团、沈鼓集团、化二院；风力发电企业，如中国国电集团、华能集团、中广核、大唐集团、华电集团、神华国华能源等。

（三）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针对客户提出的具体产品功能要求，进行项目立项，编制项目立项方案，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研讨，并制定详细研发方案，经过论证后编制项目研发计划和具体的实施方案，设计方案完成后进行评审和反复验证与整改，最终确认设计研发方案。

（四）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合格供应商比较采购和邀请招标采购。采购额为 5 万元以下的，采用合格供应商比较采购模式，5 万以上（含 5 万）邀请招标采购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下发的生产计划和技术部下发的原材料采购计划明细、标准、数量，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将采购需求传达给供应部，由供应部进行采购，供应部从对应产品的合格供应商中选择至少 3 家进行询价或邀请招标方式，根据询价情况，基于质优价廉的原则，由供应部确定供应商，然后根据公司采购审批流程签署采购合同，材料进场后，供应部根据合同质检进行检验，合格后交付仓库，保管员入库，投入生产。

（五）盈利模式

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方式，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

取订单，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产品设计与生产，签订销售合同，完成订单项目，获取收益。公司根据客户的设计要求为其提供掘进机、塔筒、换热设备等多行业用的非标准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有效保证了公司收入与利润来源。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公司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公司属于“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机械中硬岩掘进、A1、A2 类压力容器、风力发电配套设备等领域的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从产品类型上来看，公司属于重型机械行业。根据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的划分，重型机械行业分为冶金矿山机械子行业和物料搬运设备子行业，公司属于重型机械行业中的冶金矿山机械子行业。

（一）行业概况

1、主管部门行业与监管体制

重型机械行业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实施监管指导。

国家发改委负责规划重型机械行业中的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制定行业规划，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工信部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对重型装备制造企业进行生产涉及的相关许可证或资质实施监管。

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CHMIA）是重型机械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从事冶金机械、矿山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物料搬运机械）、重型锻压机械、大型铸锻件行业等重型装备的生产、科研、设计、成套、教育等单位组成的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

体。主要任务是开展行业调查，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重大决策提供建议；组织制订和修订本行业的联合企业标准，协助政府主管部门组织制订和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工作。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重型机械行业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子行业，国家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振兴装备制造业的产业政策，主要有：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1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提高国家制造业的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以及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逐步化解过剩产能，促进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调发展，进一步优化制造业布局。持续推进企业技术改造。稳步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促进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
2	2015年6月	国务院	《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企业主导、政府推动，突出重点、有序推进，注重实效、互利共赢，积极稳妥、防控风险”的基本原则，将与我装备和产能契合度高、合作愿望强烈、合作条件和基础好的发展中国家作为重点国别，并积极开拓发达国家市场，以点带面，逐步扩展。将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作为重点行业，分类实施，有序推进。加强统筹协调，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坚持开放合作发展，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有力促进国内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打造经济增长新动力，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
3	2015年3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鼓励外商投资：矿山无轨采、装、运设备制造。
4	2012年7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面向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需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发展水平，加快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做大做强智能制造装备，把高端装备制造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促进制造业智能化、精密化、绿色化发展。

5	2011年4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与煤炭、建材、电力、新能源、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有关的鼓励类项目均涉及重型机械行业
6	2010年10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产业等七大产业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努力实现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8%左右。

除此以外，为了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国家及地方政府专门出台了相关政策：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1	2015年7月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宁省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方案》	在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重点发展领域，努力建设一批拥有关键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平台，发展一批创新型小微企业，壮大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能够全面参与国际竞争的旗舰企业；使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成为在全国乃至全球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力争到2020年，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20%以上。
2	2014年8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	扶持东北地区的核电、火电、轨道交通、石化冶金、高档机床等优势装备走出去。围绕重大技术装备和高端智能装备、新材料等东北地区具有优势和潜力的产业链，组建若干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3	2005年2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东北老工业基地资产折旧与摊销政策执行口径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东北老工业基地工业企业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政策的执行口径作出特殊规定。

公司所处的重型机械制造业由于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关键地位，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其发展振兴得到了国家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关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处于国家经济转型的推动行业目录中。综上，未来产业政策变化风险较小。

（二）行业产品应用范围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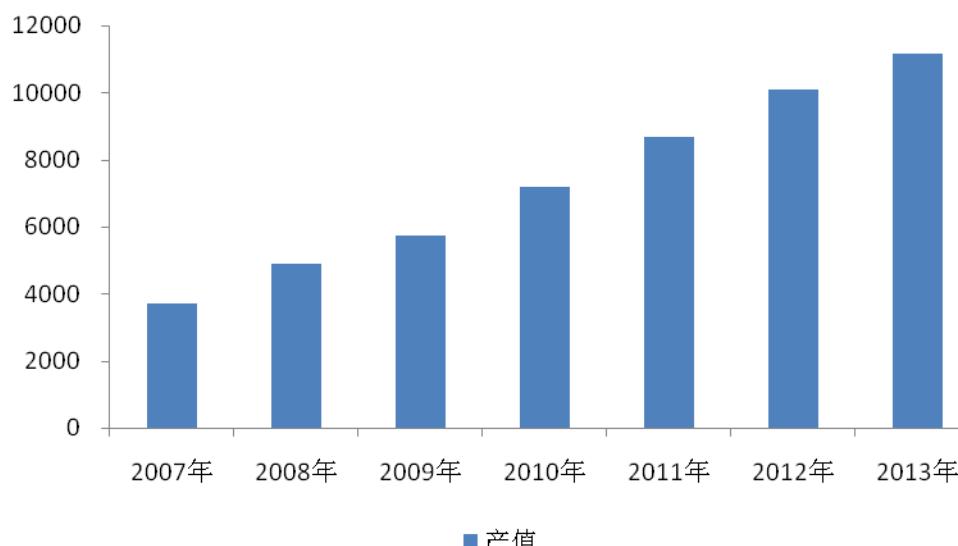
1、重型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重型机械行业属于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的主要子行业之一。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

济和国防建设提供各类技术装备的制造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和技术含量高等特点，是一个国家和地区工业化水平与经济科技总体实力的标志，是关系国家、民族长远利益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是用先进科学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重要载体，是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经济安全和军事安全的重要保障。重型机械行业是装备制造业中从事大型、重型和成套、成线的重大技术装备的产业，属典型的重大技术装备产业。重型机械行业是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发展的基础，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着特殊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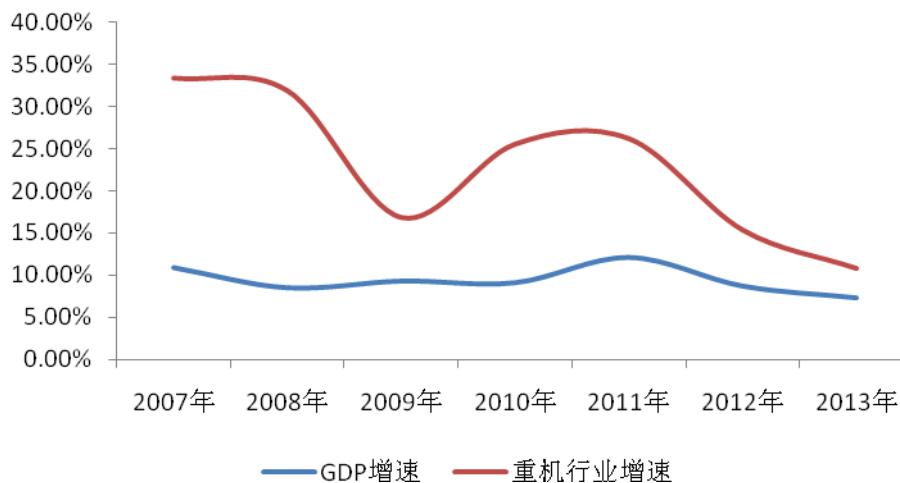
我国的重型机械行业是随着新中国的成立逐步发展起来的，建国以来重型机械行业已实现众多重大技术装备的国产化。重型机械行业发展不但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也成为我国矿山开采、能源开发、原材料生产等基础工业，以及大型铸锻件等重大装备国产化的坚强支柱。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重型机械制造业在经济和技术上两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获得了稳定高速的发展，是历史上最佳发展时期之一。

重型机械行业产值（2007—2013）



数据来源：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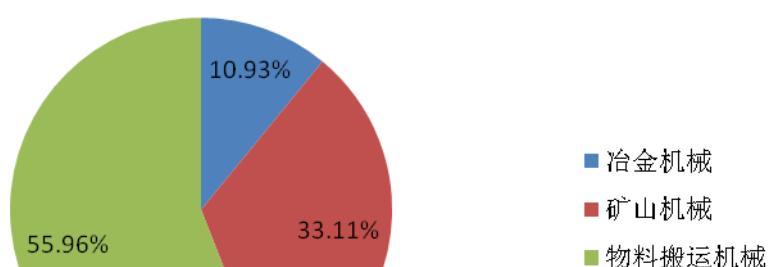
我国重机行业增速与国民经济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WIND

根据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根据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的划分，重型机械行业分为冶金矿山机械子行业和物料搬运设备子行业。2007-2013 年，在矿山、冶金等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的拉动下，重型机械行业符合增长率达到 20.2%。2013 年，虽然受到市场需求下降、下行压力加大的挑战和考验，全行业努力克服严峻的经营形势，经济运行主要指标虽然较上年仍有所小幅下滑，但是总体上保持了平稳、持续发展的态势。2013 年我国重型机械行业工业总产值已经突破 1 万亿，达 1.12 万亿元，与 2012 年相比，同比增长 10.8%，其中冶金机械行业同比增长 2.93%，较 2012 年增长 3.4 个百分点；矿山机械同比增长 10.8%；物料搬运机械同比增长 12.5%。

2013年1-11月重型机械行业收入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2013 年 1-11 月，物料搬运机械行业、矿山机械行业和冶金机械行业分别实现收入 5622.38 亿元、3326.49 亿元、1098.34，同比增长 22.5% 和 22.1%，占全行业比重分别达 55.96%、33.11% 和 10.93%。根据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预计，014 年我国重型机械行业增速将达 11~12%，冶金机械仅 1~2%，冶金机械占重型机械行业的比重将会下降。

根据“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重型机械行业产销年均增长 16%，利润增长 20%；到 2015 年，重型机械业务收入将突破 1.4 万亿元。重型机械行业一般装备基本实现自主化，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率达 95%；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形成具有设备成套、工程总承包、国际贸易、投融资能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形成 5~6 家销售收入超过 300 亿元，1~2 家销售收入超过 500 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围绕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装备制造业，加大财政投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提高企业综合素质和实力；自主创新能力有重大突破，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掌握一批中线领域的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知名品牌，全行业新产品率超过 30%，产品质量和数量明显提高，30% 以上的产品技术和质量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分化继续加剧

未来重机行业分化趋势仍将持续。相较于其他重机产品，具备成套设备供给能力的优势矿山机械依靠其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和采购优势将具有较高的行业景气度和盈利空间，信用品质相对较高；同时，拥有工程承包业务的重机企业有利于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缓解机械制造业务下滑的冲击，提高抗风险能力，从而实现更好的信用品质。

（2）工业 4.0 战略促使重机行业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

工业 4.0 描述的是在未来工厂生产新的系统中，产品的组件直接与生产系统沟通，发出接下来所需生产过程的指令，这样将改变整个生产技术的使用，整个系统将更加智能，联网更加紧密，不同组件之间可以相互沟通，工作更快、作出反应更加迅速。

工业 4.0 是当今工厂发展的潮流和趋势：信息化数字化贯通各个环节，打破了产品设计和制造之间的“鸿沟”，实现产品生命周期中的设计、制造、装配、物流等各个方面功能，降低设计到生产制造之间的不确定性，从而缩短产品设计到生产的转化的时间，并且提高产品的可靠性与成功率。

随着智能制造技术的推广和智能设备在社会生产中的逐渐认可及利用，人们已经普

遍认识到，智能机械设备优于传统工业生产，其在未来必将代替广泛的传统工业生产不可逆转。在工业 4.0 战略的实施下，将促使非标设备的代表重机设备不断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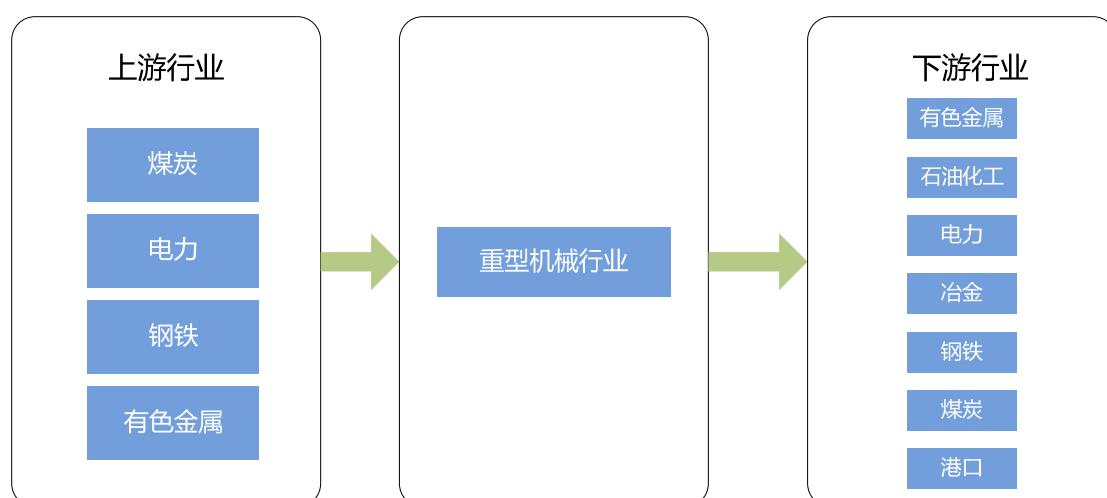
（3）重型机械行业步入整合时代

我国重机行业深受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下行以及企业“先天不足”等因素影响，以“七大重机”企业为代表的我国重型机械装备业下行风险逐步加大。从近两年的运行数据可以看出，传统产品市场萎缩，订货合同减少，回款不畅，资金压力加大，公司业绩下滑。整个行业景气度不高，收购成本较低是重机行业步入整合时代最主要的原因。重型机械行业已于 2013 年发生一次行业内的重量级重组事件（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股权将无偿划转至国机集团）。

对重机行业内的企业进行整合，不仅可以提升中国企业的竞争实力，加快“走出去”的步伐，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及“中国制造 2025”战略，而且可以提升整个重型机械行业的实力和能力，使更多的行业从中受益。

（四）行业上下游间的关系

本公司所处的重型机械行业，其主要原材料是废钢、钢材及各类合金等，以及煤、电、天然气等能源，产品用于煤炭、有色金属、化工、冶金等行业。因此，重型机械行业的上下游行业有部分重合，这些行业与重型机械行业是一种互为供需、互相影响的关系。



1、上游行业对重型机械行业的影响

重型机械行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废钢、生铁等各类合金以及电、煤

气等能源。尽管部分重型机械行业企业能根据原材料或能源价格的变化来调整在手订单的产品价格，但由于产品价格调整与原材料或能源价格波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原材料或能源价格的波动将会对行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2、下游行业对重型机械行业的影响

重型机械行业受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很大，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会直接产生对重型机械行业的需求。而重型机械行业下游的煤炭、矿山、冶金、电力、化工、风能等领域往往又受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而呈现不同的发展趋势。同一时期的不同行业的发展阶段和发展状况有所差异，导致不同重型机械产品的市场表现有所差异，同时也要求重机企业根据不同的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各类产品制定与之相适应的发展策略。

（五）环境因素及风险特征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重型机械制造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国家针对本行业出台了大量的优惠措施及指导意见，包括《中国制造 2025》、《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这些措施给行业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提供了较为有利的政策空间。对重型机械行业给予重点扶持，为重型机械行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稳健的财政政策有利于重型机械企业发展

进入 2015 年，我国调整了货币政策，由从稳健向宽松转变，3 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4 次下调存贷款利率，增大了信贷投放量。重型机械制造企业因其产品单价高、制造时间长、需要先期投入资金大等特点，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宽松的货币政策有利于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3）“一带一路”战略为重型机械带来历史性机遇

一带一路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2013 年 9 月和 10 月由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

“一带一路”覆盖 26 个国家和地区、涉及全球 63% 的人口、经济规模约占全球三成。“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在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欧亚大陆经济融合的同时将逐步解决我国行业产能过剩、资源过度集中、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并将有效拉动出口、提高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区域内基础设施升级和互联互通将为重型机械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广阔市场，“一带一路”战略能够拉动重型机械需求，消除部分低端过剩产能，同时我国的重型机械行业也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巨大的支撑。

2、不利因素

(1) 下游行业对国产重型机械设备需求疲软

重型机械制造行业为矿山、冶金、石化、电力等关系国民经济的重大行业提供技术装备，上述行业依赖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目前我国经济增长减缓，受煤炭、有色金属、化工行业不景气的影响，我国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基础行业的企业大范围的削减了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技术改造的资金，导致目前下游行业对国产重型机械设备需求疲软。

(2) 国内重型机械行业的技术水平与国外同行业存在差距

虽然近年来国内重型机械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有实力的企业加大了科研与技术开发的投入，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重型机械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同行相比尚有一定差距，自主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在国外重型机械行业掌控大多数核心技术的背景下，国内重型机械行业只有提高自主研发水平才能更好的发展。

(六)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重型机械行业主要为矿山、冶金、建材、电力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提供重大技术装备，而这些下游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影响，在固定资产投资上会有一定的周期性，进而使重型机械行业的产销呈现周期变化。

重型机械行业的一大特点是产品类型多、涉及下游行业广，因此某一个下游行业的周期变动并不足以对重型机械行业产生过大冲击。

重型机械行业的区域性和季节性均不明显。

(七) 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重型机械制造业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技术，综合了冶金、锻压、热处理和现代机械

设计制造技术等，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制造工艺复杂，技术门槛很高。一些大型重型机械企业都有自己的研究所、设计施工队伍，技术力量雄厚。此外，对于部分产品而言，市场上不能提供生产过程所需的关键设备，企业只能自行开发、制造。因此，技术上来讲，一般企业独立建设和运行一套大型重型机械设备难度很大。

2、资金壁垒

重型机械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前期必须投入大量资金购买生产所需的设备。而且，产品多为客户定制，生产过程复杂，周期长，导致原材料、在产品占用的流动资金量非常大。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3、行业准入壁垒

重型机械企业生产的部分产品须取得相应的许可证，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重型机械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设备还须取得相应的使用许可证，压力容器的制造需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

七、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 行业竞争格局

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主要包括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重型机械厂有限公司等“七大重工”集团。

世界上较大的重型机械企业主要包括全球三大知名冶金设备制造商德国的西马克集团、西门子奥钢联和总部位于意大利的达涅利集团、韩国最大的发电设备制造商斗山重工、世界知名的综合机械设备制造商三菱重工等，他们的产品线丰富，从炼钢、铸锻件到设计制造发电设备、冶金设备、水泥设备、起重设备，并承建工程项目，其技术水平、工艺装备以及规模明显强于中国主要重型机械企业。

目前，“七大重工”的主导产品各有侧重，在各自细分市场具备绝对优势，形成差异化竞争的格局，市场竞争态势相对较为平缓。

与“七大重工”相比，公司目前公司规模较小，所占市场份额较小。近年来，公司不断进行业务拓展和新业务开发，并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在行业内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绩。目前市场差异化竞争明显，公司的在掘进机、压力容器以及风电塔筒等方面的行

业积累、技术经验、先发优势亦能够保证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一定的优势地位。

(二) 公司业务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业务领域主要的竞争对手为“七大重工”公司，竞争对手的情况及主导产品品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与主导产品品种
1	中国一重	<p>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简称“中国一重”）前身为第一重型机器厂，始建于 1954 年，是目前中央管理的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 53 户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中国一重主要为钢铁、电力、能源、汽车、矿山、石化、交通运输等行业及国防军工提供重大成套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并开展相关的国际贸易。公司 2010 年实现整体上市，代码 601106。</p> <p>公司主导产品为重型石化容器、冷连轧机、大型锻钢支承辊、机械压力机产品。</p>
2	二重重装	<p>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简称中国二重，英文简称为 CNEG）始建于 1958 年，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基地和我国最大、最重要的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之一。中国二重先后为冶金、矿山、能源、交通、汽车、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国防建设提供了近两百万吨重大技术装备。</p> <p>公司主导产品为重型石化容器、冷连轧机、大型锻钢支承辊、机械压力机产品。</p>
3	太原重工	<p>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自行设计建造的第一座重型机械制造企业。是中国最大 500 家工业企业之一，中国机械行业最大 50 家工业企业之一。属国家特大型重点骨干企业。太原重工设计、制造生产的产品广泛用于冶金、矿山、水电、火电、核电、能源、交通、航空、航天、化工、铁路、造船、环保、交通运输设备等行业，多项产品填补国家空白。</p> <p>公司主导产品为轧锻设备、起重机设备、挖掘焦化设备、火车轮轴及轮对、铸锻件、油膜轴承、煤化工设备及齿轮传动机械</p>

4	北方重工	<p>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在沈阳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沈阳矿山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2007年并购法国NFM公司后，成为跨国经营企业。2009年进入中国企业500强行列。在国内重型机械行业排名稳居前三。</p> <p>公司主导产品为磨煤机、掘进机、冶金辅机等。</p>
5	中信重工	<p>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材、矿山、冶金、电力以及节能环保等行业的大型设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及大型铸锻件的开发、研制及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大型设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及大型铸锻件。</p> <p>公司主导产品为采掘机械、提升机械、选煤机械、破碎与粉磨机械、水泥机械、冶金轧钢机械。</p>
6	大连重工	<p>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全国重工行业运行质量最好的大连重工集团与全国起重运输行业龙头企业的大起集团强强联合，经过搬迁重组改造而成的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家520户重点企业之一，建有国家级技术中心。企业主要服务于能源、冶金、港口、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基础产业。</p> <p>公司主导产品为散料装卸机械、冶金机械、起重机械、港口机械4大类传统主导产品和兆瓦级风力发电设备、大型船用曲轴、隧道掘进机/盾构机、风电齿轮箱、核环吊、大型关键铸锻件等6种新拓展产品。</p>
7	上海重机	<p>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成员企业，是上海电气重工集团所属骨干企业。公司注册资本12.5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电站、冶炼、轧钢、锻压、水利、矿山采掘和建材化工设备等，及电站、核电、冶金、机械、造船和化工等行业所需的高质量大型铸锻件。</p> <p>公司主导产品为电站设备、冶金设备、水泥设备、锻压设备、掘进机、大型铸锻件。</p>

(三) 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队伍，具有自主研发与设计能力，已成为行业内具有技术研发优势的企业。

公司在硬岩掘进机、大坡度掘进机、应用在掘进机上的智能化可伸缩铲板、百米远程无线遥控等方面，获得了多项世界领先的专利技术。公司持有8项国家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和2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验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

在风力发电塔筒方面，公司通过不断技术创新，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1.5兆瓦、2.0兆瓦、2.5兆瓦及以上大功率风电塔筒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工艺优势。公司已掌握无碳刨焊接工艺、双弧双丝埋弧焊接工艺等风塔生产制造核心技术工艺，在风塔焊接、涂装防腐等领域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神华国华能源、中广核等大型风力发电企业，阳煤集团、沈鼓集团、化二院等煤矿类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产品质量、加工能力、交货能力及售后服务方面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同，良好的信誉和长期的合作使公司在国内市场已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基础。

(3) 专业化生产优势

制造技术水平和长期积累的专业化生产经验是企业竞争的关键因素。公司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制度，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化技术研发团队、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大批技术熟练的专业化生产队伍。公司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均长期从事于机械行业。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拥有完整的制造装备体系，生产设备先进程度已居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主要生产装备已系统化控制，关键技术已具有国际先进水准。

(4) 区域竞争优势

公司地处中国东北，辽宁省北部，产品覆盖内蒙、山西、宁夏、黑龙江、河北、山东等地区。该地区属常规资源较丰富的地区，特别是风电资源。同时也是国家电力资源调整的重点区域，新能源重点发展区域，有着得天独厚的电力资源区域发展优势。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市场的充分竞争，行业的不断成熟，公司生产产品的运输瓶

颈突显，运输难度、运输成本、运输时间延长和自然环境变化对产品按时交货的影响更加突出。公司与本地专业的运输队伍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协助其配备了大量的专业运输和吊装设备，使公司相对于其他企业有着运输成本低、运输距离短、供货更及时、运输更专业化、自主化的优势，运输环节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公司生产的产品制造工艺复杂、制造要求高，需各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与协作，售后服务质量将直接影响产品的正常使用或工程项目能否顺利完成。公司的地缘优势决定了在产品辐射区内售后服务比其他企业更迅速、更及时。

（四）公司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企业的规模也存在一定的差距，规模效应不明显。此外，在企业品牌认知度等方面的积累也相对不足。这些因素可能使公司在与一些大型厂商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进行全国范围市场拓展的难度，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产品都属于大型制造设备，单项合同金额较大，流动资金占用量大。因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这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应对措施：针对融资渠道单一及公司规模的劣势，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筹划增发融资，以有效解决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增强抵御市场竞争的能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研发和营销队伍，提升规模效益，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进而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2）国际市场开拓能力不强

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且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在辽宁铁岭，由于运输能力的限制，使得公司缺乏国际市场开拓能力。

应对措施：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公司计划积极参与到全球市场竞争中。目前公司已经组建了国际销售团队，计划开拓国际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未设董事会、监事会，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有限公司设立、管理层的选举、选举执行董事、历次出资转让、增加经营范围、变更住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做出有效决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7月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持续督导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充分保障了公司在运营管理、决策方针制定过程中的有效性及规范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体现了较高的公司治理规范性。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三会制度的规定执行，基本能遵守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督促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合法履行相应职责；适时总结治理机制实际运作中存在的缺陷，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已经较为规范，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增资、增加新股东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

行。公司股东大会现由 3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丛培海为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3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并严格执行三会议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议，对董事会议决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论

（一）公司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工作遵循的原则、主要负责人、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等。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质量管理、生产管理、生产工艺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采购业务管理、销售管理、请款报销、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综合办管理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要求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尚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健全公司管理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相关的主管部门，如税务、国土、劳动等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

1、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车辆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煤矿机械、煤矿电器、掘进机、硫化床制造、销售；矿山机械、救生仓、刮板运输机、液压支架、采煤机制造、销售；高压容器（仅限单层）、第三类低压、中压容器制造、设计、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草机及配件销售；风力发电设备筒体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3、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

1、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2、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发起人（原有限公司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净资产值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记入公司资本公积。

3、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人员独立

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3、公司的董事和监事选举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辞退的程序规定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蓓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存在同业竞争风险的其他企业有辽宁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辽宁新兴佳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鑫软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新兴佳风能有限公司。

1、辽宁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1241000000572	名称	辽宁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吕蓓
注册资本	1226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17日
住所	铁岭经济开发区帽山工业园		
营业期限自	2007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至	2027年09月17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金属波纹管、金属软管及各种波纹管补偿器、保温隔墙板；焊接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3年06月17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报告期内，新兴佳波纹管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金属波纹管、金属软管及各种波纹管补偿器、换热器、保温隔墙板；焊接材料制造；风力发电设备。”，主营业务为波纹管补偿器、换热器的开发销售。新兴佳波纹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015年9月20日，新兴佳波纹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辽宁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与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或交叉。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众科技”）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之处。为解决与鑫众科技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于2015年12月31日将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营业范围变更前本公司仅限制造销售压力容器配套零件，并在一年内退出相似或相同领域。本公司承诺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鑫众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鑫众科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15年11月16日，新兴佳波纹管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制造金属波纹管、金属软管及各种波纹管补偿器、保温隔墙板；焊接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兴佳波纹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得到解决，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辽宁新兴佳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1241000003850	名称	辽宁新兴佳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吕蓓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26日
住所	铁岭经济开发区帽山工业园		
营业期限自	2009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2039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塔内件制造、销售； 仓储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报告期内，新兴佳风力发电的经营范围曾为“风力发电设备、筒体制造 仓储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9月8日，新兴佳风力发电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风力发电塔内件制造、销售； 仓储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9月20日，新兴佳风力发电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辽宁新兴佳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曾与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众科技”）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之处。为解决与鑫众科技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已经于2015年9月8日将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本公司承诺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鑫众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鑫众科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新兴佳风力发电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得到解决，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3、鑫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1200004031462	名称	鑫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小东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4日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经济开发区帽山社区102号1-1帽山社区平房102幢1-1		
营业期限自	2014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至	2064年11月03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开发、研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登记状态	注销		

报告期内，鑫软科技的经营范围曾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开发、研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与公司有重合之处。鑫软科技已于2015年10月29日予以注销。

鑫软科技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得到解决，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4、宁夏新兴佳风能有限公司

注册号	640381200016746	名称	宁夏新兴佳风能有限公司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吕蓓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3日
住所	青铜峡市新材料基地管委会		
营业期限自	2015年4月3日	营业期限至	2016年4月2日
经营范围	风能发电项目的筹建（仅限于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青铜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年4月3日
登记状态	开业		

宁夏新兴佳风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风能发电项目的筹建（仅限于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并未产生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中。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针对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蓓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蓓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鑫众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鑫众科技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鑫众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投资或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鑫众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鑫众科技现有或拓展后的产物或业务相竞争；若与鑫众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有）拓展后的产物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鑫众科技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若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本人将对由此给

鑫众科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法律效力，并在其本人持有鑫众科技股份期间，或鑫众科技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其本人被认定为鑫众科技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竞业限制承诺函》，承诺：“自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至从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明细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辽宁天奇管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短期周转
其他应收款	欧亚佳（沈阳）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7,035,170.00			短期周转
其他应收款	鑫软科技有限公司		22,518.00		短期周转

公司对上述关联方占款已在2015年9月20日前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今后不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1、2015年7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2)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3) 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4)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第十二条 以下关联交易属小额关联交易，须经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以下；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

(3) 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尚未达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标准的。

第十三条 以下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1)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以上、5%以下；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

(3)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达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及董事会批准标准的。

第十四条 以下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3) 公司为关联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达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需要进行公告、申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吕蓓持有公司 6500 万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 65%，图腾图持有公司 2687.50 万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 26.875%。吕蓓为图腾图的实际控制人，从而控制图腾图对公司持有股份的表决权。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吕蓓、董事吕殿福、董事陈文阁存在亲属关系。吕殿福与吕蓓系父女关系，陈文阁与吕蓓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联关系
吕蓓	董事长	辽宁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辽宁新兴佳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鑫软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新兴佳太阳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新兴佳风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吕晨太阳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辽宁鑫众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欧雅佳日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欧雅佳（沈阳）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吕殿福	董事	辽宁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吕晨太阳能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文阁	董事	辽宁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辽宁新兴佳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鑫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欧雅佳（沈阳）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晓梅	董事	国金证券沈阳营业部	经理	无关联关系
孙彦林	董事	优势亿丰（大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务专员	股东的股东

1、辽宁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同业竞争情况”。

2、辽宁新兴佳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同业竞争情况”。

3、鑫软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同业竞争情况”。

4、宁夏新兴佳太阳能有限公司

注册号	640381200016754	名称	宁夏新兴佳太阳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吕蓓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3日

住所	青铜峡市新材料基地管委会		
营业期限自	2015年4月3日	营业期限至	2016年4月2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筹建（仅限于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农作物、瓜果蔬菜种植、销售***		
登记机关	青铜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年4月3日
登记状态	开业		

5、宁夏新兴佳风能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同业竞争情况”。

6、宁夏吕晨太阳能有限公司

注册号	640121200022169	名称	宁夏吕晨太阳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吕蓓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3日
住所	宁夏永宁县闽宁镇劳动培训中心1楼		
营业期限自	2015年4月3日	营业期限至	2045年4月3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设计、运营；农业温室大棚建设；技术开发、维护管理服务；农业种植销售；畜禽养殖销售**		
登记机关	永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年4月3日
登记状态	开业		

7、辽宁鑫众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211200004035377	名称	辽宁鑫众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蓓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铁岭经济开发区帽山社区97号1-1帽山社区平房97幢1-1		
合伙期限自	2015年06月15日	合伙期限至	2045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年06月15日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5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

8、香港欧雅佳日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069588
公司名称：	H.K. AUAGAA COMMODITIES LIMITED 香港歐雅佳日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42-146号金利商业大厦7层7A室
公司董事：	吕蓓
股份总额：	10万股，每股1港元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25日
公司现况：	仍注册

9、欧雅佳（沈阳）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100400008071	名称	欧雅佳（沈阳）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吕蓓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30日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256号		
营业期限自	2006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2036年09月30日
经营范围	牙膏、牙刷、洗涤液、洗洁精、妇女卫生用品生产。		
登记机关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08年05月2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说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吕蓓	董事长	鑫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98

		辽宁鑫众投资咨询中心	1000	98
		宁夏新兴佳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00	80
		宁夏新兴佳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80
		宁夏吕晨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00	99
		香港欧雅佳日用品有限公司	10 (港元)	100
陈文阁	董事	鑫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
		辽宁鑫众投资咨询中心	1000	1
吕殿福	董事	辽宁鑫众投资咨询中心	1000	1
		宁夏吕晨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00	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鑫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为吕蓓持股 98%，公司董事陈文阁持股 2%。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同业竞争情况”。鑫软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辽宁鑫众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吕殿福持股 1%，股东吕蓓持股 98%，董事陈文阁持股 1%。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辽宁鑫众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3、宁夏新兴佳太阳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吕蓓持股 80%，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宁夏新兴佳太阳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4、宁夏新兴佳风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吕蓓持股 80%，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同业竞争情况”。宁夏新兴佳风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5、宁夏吕晨太原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殿福持股 1%，股东吕蓓持股 99%，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宁夏吕晨太原能

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6、香港欧雅佳日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吕蓓持股 100%。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香港欧雅佳日用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2015 年 7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创立大会决议，公司新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高管人员。设立董事 5 人，分别为吕蓓、吕殿福、陈文阁、王晓梅、孙彦林，其中吕蓓为董事长。监事 3 人，分别为丛培海、李运川、王福仁，其中李运川为监事会主席，丛培海为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董事会聘任，韩立敏为公司总经理，刘伟为财务负责人，那丽为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8 月 28 日，因原股东代表监事李运川辞去监事职务，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改选韩文利为股东代表监事。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李运川为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王福仁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设立时对董监高人员做了重新安排与调整，使管理层结构能够满足公司发展的管理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上述管理层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质量、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参照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

的业务属于制造业大类。另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福建省安溪闽华电池有限公司是否需要进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1〕158号），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涉重金属排放的电池（包括含铅蓄电池）、印刷电路板等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如下：

1. 2011年11月12日，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下发《关于<辽宁鑫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套风电塔筒及压力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在拟选厂址建设。

2015年6月24日，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向公司下发铁市环开验第【2015】12)号《建设工程环保设施验收合格证》，有限公司上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

2. 2012年12月18日，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下发《关于<辽宁鑫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台掘进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在拟选厂址建设。

2013年10月24日，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向公司下发铁市环开验第【2013】53)号《建设工程环保设施验收合格证》，有限公司上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

2015年8月5日，铁岭市开发区环保局出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取得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号为60427068-2A，排污类别为废气、噪声，有效期至2016年9月29日。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风电设备、压力容器设备等的制造和销售。

公司产品涉及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

标准号	标准名称
TSGR7004-2013	《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规则》
GB150-2011	《压力容器》
NB/T47014-2011	《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
NB/T47015-2011	《压力容器焊接规程》

NB/T47018-2011	《承压设备用焊接材料订货技术条件》
JB/T4730-200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JB/T4711-2003	《压力容器涂敷与运输包装》
SY/T0407-2012	《涂装前钢材表面处理规范》
GB713-2014	《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
NB/T47008-2010	《承压设备用碳素钢和合金锻件》
NB/T47009-2010	《低温承压设备用低合金钢锻件》
NB/T47010-2010	《承压设备用不锈钢和耐热钢锻件》
GB/T9115	《对焊钢制管法兰》
GB/T9124	《钢制管法兰技术条件》
GB/T9124	《管法兰连接用紧固件》
HG/T20580-20585-2011	《钢制化工容器结构设计规定》 《钢制化工容器材料使用规定》 《钢制化工容器强度计算规定》 《钢制化工容器制造技术规定》 《钢制化工容器技术规定》
GB13296-2007	《锅炉、热交换器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GB/T24511-2009	《承压设备用不锈钢钢板及钢带》
GB9948-2006	《石油裂化用无缝钢管》
NB/T47041-2014	《塔式容器》
NB/T47042-2014	《卧式容器》
GB/T3531-2008	《低温压力容器用低合金钢钢板》
GB/T8163-2008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GB/T14976-2012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GB/T1220-2007	《不锈钢棒》
GB/T1221-2007	《耐热钢棒》

GB/T3077-2005	《合金结构钢》
GB/T699-2008	《优质碳素结构钢》
GB/T47002-2009	《压力容器用爆炸焊接复合板》
HG/T20592~20635-2009	《钢制管法兰、垫片、紧固件》
MT/T238.3-2006	《悬臂式掘进机通用技术条件》
Q/XZJSB-A11-12-01 EBZ160	悬臂式掘进机
MT291.2-1995	悬臂式掘进机液压缸检测规范
MT291.1-1998	悬臂式掘进机传动齿轮箱检测规范
MT/T541.1-1996	悬臂式掘进机检测规范
MT/T1138-2011	悬臂式掘进机切割机构设计导则
MT/T682-1997	悬臂式掘进机电控设备系列与参数
MT/T971-2005	悬臂行业标准煤炭电气掘进机
MT240-1991	煤矿降尘用喷嘴通用技术条件
MT138-1995	悬臂式掘进机型式与参数

2015年4月14日，公司获得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8915Q20679R1M)，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许可范围内的(掘进机、A1高压容器(仅限单层)，A2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和兆瓦级风力发电机塔架的生产及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4月13日。

2015年8月5日，铁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遵循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 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2004年1月13日实施，2014年7月29日修订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产品为掘进机、风力发电塔筒、换热设备等，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建设项目都进行安全审查。主要采取的措施如给生产人员配备安全防护衣帽；定期检查安全通道；作业现场油、电、机械传动等容易产生安全事故的部位，有醒目的警示标志、标牌；对易燃品（如包装材料）存放区，按照过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法规的规定配备安全防范设施；各部门结合现场实际，组织应急演练，以确保在发生安全事故时，采取应急措施，尽可能防止人员伤亡和减少经济损失；岗位人员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操作等等。公司至今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015年8月5日，铁岭市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按安全管理法规进行安全生产，未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四）公司其他有关合规经营

1. 公司现有职工61人，其中42人缴纳社会保险，2人是退休人员不需缴纳，其余17人为劳务派遣人员。公司未为全体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28条规定，承诺在2016年1月前将劳务派遣人员降低至10%以下。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吕蓓已作出书面承诺，如需补交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由其个人承担。

2015年8月5日，铁岭市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 2015年11月5日，铁岭市经济开发区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0年10月1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3. 铁岭市国土资源管理局银州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0年10月1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该局处罚。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沈专审字[2015]第 21070028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均为单一主体，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三) 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88,909.57	1,164,787.27	700,315.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90,000.00	8,870,000.00
应收账款	32,713,682.58	9,654,875.27	5,195,311.80
预付款项	4,622,611.00	3,698,711.60	3,025,317.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413,658.03	279,917.29	281,532.39
存货	43,915,919.82	46,318,124.46	10,201,67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8,051.52	4,660,373.61	120,922.37
流动资产合计	122,372,832.52	67,766,789.50	28,395,075.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52,058.78	4,177,181.36	3,306,236.27
在建工程	2,302,612.00	2,159,612.00	2,159,612.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509,059.49	11,088,477.07	42,424.25
开发支出		4,748,172.2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022.28	91,217.41	43,15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53,752.55	22,264,660.13	5,551,429.57
资产总计	147,526,585.07	90,031,449.63	33,946,504.8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15,206.66	45,252,758.04	8,602,013.29
预收款项	659,122.00	9,134,000.00	4,3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5,131.54	564,772.75	194,641.67
应交税费	3,066,762.35	1,971,448.88	401,306.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58,033.65	5,071,131.72	9,262,12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564,256.20	66,994,111.39	22,760,08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63,308.41	7,338,05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63,308.41	7,338,059.44	
负债合计	35,827,564.61	74,332,170.83	22,760,083.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699,020.4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571,172.79	119,887.07
未分配利润		5,128,106.01	1,066,53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699,020.46	15,699,278.80	11,186,42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526,585.07	90,031,449.63	33,946,504.8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792,452.75	43,771,380.47	14,680,543.86
减：营业成本	19,536,708.58	30,127,621.96	9,736,226.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1,163.46	
销售费用	2,381,018.99	2,987,032.28	1,858,130.39

管理费用	1,508,862.45	3,936,599.66	1,917,068.46
财务费用	229,867.36	309,159.80	25,251.88
资产减值损失	795,219.49	192,241.43	-194,535.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340,775.88	5,967,561.88	1,338,402.44
加：营业外收入	74,751.03	139,204.28	0.01
减：营业外支出	21,963.20	223.75	5.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8,393,563.71	6,106,542.41	1,338,397.28
减：所得税费用	2,393,822.05	1,593,685.19	464,141.03
四、净利润	5,999,741.66	4,512,857.22	874,256.25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99,741.66	4,512,857.22	874,256.2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6,428.68	51,778,191.72	7,962,27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844.16	197,393.40	8,583,38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0,272.84	51,975,585.12	16,545,65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29,539.33	33,769,189.16	8,803,70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0,638.93	4,297,342.79	2,978,84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2,287.63	739,588.80	33,39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68,829.38	13,163,717.33	1,201,33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91,295.27	51,969,838.08	13,017,27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21,022.43	5,747.04	3,528,38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30,371.78	11,714,777.12	3,243,49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0,371.78	11,714,777.12	3,243,49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0,371.78	-11,714,777.12	-3,243,49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5,10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00.00	12,475,10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463.49	301,600.9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4,463.49	301,60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75,516.51	12,173,50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24,122.30	464,472.00	284,887.5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787.27	700,315.27	415,427.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8,909.57	1,164,787.27	700,315.2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71,172.79	5,128,106.01	15,699,27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71,172.79	5,128,106.01	15,699,278.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90,000,000.00	11,699,020.46	-571,172.79	-5,128,106.01	95,999,741.66
(一)净利润				5,999,741.66	5,999,741.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99,741.66	5,999,741.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0	11,699,020.46			101,699,020.4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0	11,699,020.46			101,699,020.4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99,974.17	-599,974.17	
1.提取盈余公积			599,974.17	-599,974.17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71,146.96	-10,527,873.50	-11,699,020.46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171,146.96	-10,527,873.50	-11,699,020.4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11,699,020.4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9,887.07	1,066,534.51	11,186,42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19,887.07	1,066,534.51	11,186,421.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451,285.72	4,061,571.50	4,512,857.22
(一)净利润				4,512,857.22	4,512,857.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12,857.22	4,512,857.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51,285.72	-451,285.72	
1.提取盈余公积			451,285.72	-451,285.7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71,172.79	5,128,106.01	15,699,278.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	---------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2,461.44	279,703.89	10,312,16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2,461.44	279,703.89	10,312,165.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87,425.63	786,830.62	874,256.25
(一)净利润				874,256.25	874,256.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74,256.25	874,256.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7,425.63	-87,425.63	
1.提取盈余公积			87,425.63	-87,425.63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9,887.07	1,066,534.51	11,186,421.5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

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

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

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母、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编制的。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

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期末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组合（扣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应收款等高信用水平的应收款项）
其他组合	关联方往来款、备用金、员工借款、保证金等高信用水平的应收款项组合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3.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15.00	15.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

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

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

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40 年	5	2.3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10 年	5	31.67-9.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 年	5	9.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年	5	31.67-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

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专利使用权	8.25 年	直线法
大坡度凿岩掘进机专利	10 年	直线法
凿岩掘进机专利	10 年	直线法
掘进机用可伸缩式转载机专利	10 年	直线法
可伸缩式掘进机铲板专利	10 年	直线法
掘进机可升降第二运输机专利	10 年	直线法
掘进机行走部专利	10 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

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

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

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

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已按准则的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以上会计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公司会计核算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具体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规范。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发挥重要的作用，公司将努力提高人员素质，使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1.00	33.19	34.19
净资产收益率 (%)	32.09	33.57	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1.90	32.80	8.13
每股收益 (元)	0.60	0.45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60	0.44	0.09
------------------	------	------	------

注：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毛利率为 34.19%、33.19%、41.00%。公司 2014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改变了产品结构，为增加新产品塔筒及换热设备的销售量，公司直接采购成品对外销售，导致成本上升。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的塔筒产品均为自己生产，降低了生产成本，毛利率上升，总体毛利率达到 41.00%。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8.13%、33.57%、32.09%；每股收益为 0.09 元、0.45 元、0.60 元。因 2014 年公司改变产品结构，增加塔筒和换热设备的销售，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利润空间加大，成本摊薄效应体现，净利润也随之增长，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都呈上升趋势，总体来看，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29	82.56	67.05
流动比率(倍)	4.28	1.01	1.25
速动比率(倍)	2.75	0.32	0.80

注：

(1)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 / 期末实收资本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1.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为 67.05%、82.56%、24.29%。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银行借款，2014 年 12 与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500 万元，2013 年、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公司应付款项较大。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 1500 万元，无长期借款。2015 年公司股东实缴出资 9000 万元，公司股本达到 1 亿元，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从长期偿债能力看，公司银行借款较少，还款压力不大。

2.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5、1.01、4.28，速动比率分别为0.80、0.32、2.75。公司2014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款增加，造成了流动负债金额较大。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实缴出资9000万元，支付了大部分应付账款，流动负债减少，货币资金也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上升，公司通过股东出资，满足了经营资金的需求，货币资金的充裕增强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0	5.70	1.67
存货周转率	0.43	1.07	0.92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7、5.70、1.50。

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升高，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迅速增长，较2013年增长了296.59%，超过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2015年6月30日，公司因销售塔筒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2、1.07、0.43。公司2013年主要生产掘进机，销售收入及成本较小，2014年公司新增加塔筒产品，销售量增加，销售成本成快速上涨，因此2014年末存货周转率较高。

公司自投产销售以来，销售状况一直向好，公司未有大量的存货积压也没有大额的应收账款。公司运营情况良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21,022.43	5,747.04	3,528,381.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622	0.0006	0.3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0,371.78	-11,714,777.12	-3,243,49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75,516.51	12,173,502.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24,122.30	464,472.00	284,887.59
--------------	---------------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6,428.68	51,778,191.72	7,962,27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844.16	197,393.40	8,583,38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0,272.84	51,975,585.12	16,545,65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29,539.33	33,769,189.16	8,803,70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0,638.93	4,297,342.79	2,978,84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2,287.63	739,588.80	33,39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68,829.38	13,163,717.33	1,201,33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91,295.27	51,969,838.08	13,017,27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21,022.43	5,747.04	3,528,381.84

2013年公司由于销售规模较小，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也较小，为3,528,381.84元。2014年由于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但同时公司存货也增加，同时，公司偿还了部分临时拆借资金，因此现金流量净额为5,747.04元。2015年1-6月，因股东出资，公司货币资金增加，支付了大部分应付款项，而销售产品款尚未收回，因此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5,999,741.66	4,512,857.22	874,256.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5,219.49	192,241.43	-194,535.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2,673.20	502,205.40	35,056.98
无形资产摊销	210,684.38	212,466.80	6,240.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0.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4,483.49	301,600.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804.87	-48,060.36	-43,15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2,104.64	-36,116,448.59	794,088.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21,666.94	1,587,486.76	-2,054,651.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095,457.48	28,863,558.18	4,111,08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21,022.43	5,747.04	3,528,381.8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净利润与公司现金流量是匹配的。

(2) 公司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社保返生育保险		10,830.00	
关联方往来			5,182,689.34
退回货款		139,801.38	
工会利息		8.03	
个人往来	296,846.23	44,708.00	
利息收入	2,397.93	2,045.99	577.49
废品收入	2,630.00		
收社保公司	11,970.00		
收到退回工会经费			18,115.22
收到吕蓓交回现金			2,000,000.00
收到退回保证金			1,382,000.00
合 计	313,844.16	197,393.40	8,583,382.05

2013年收到关联方往来的现金主要为关联方临时拆借资金款。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578,888.53	1,555,871.97	376,253.95
个人往来		13,560.00	
关联方往来	21,670,937.06	8,992,271.50	
手续费支出	7,781.80	9,604.87	7,715.93
管理费用	697,945.35	2,592,408.99	817,365.19
支付的代收保险费	113,276.64		
合 计	24,068,829.38	13,163,717.33	1,201,335.07

2014年支付的关联方往来主要为偿还的关联方拆借款；支付的管理费用增多，主要为研发费用、差旅费用以及办公费用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2015年1-6月支付的关联方往来主要为拆借给天奇管业以及欧亚佳的借款，以及偿还其他关联方借款。天奇管业和欧亚佳的拆借资金已于2015年9月20日前归还公司。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4,830,371.78	11,714,777.12	3,243,49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0,371.78	11,714,777.12	3,243,49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0,371.78	-11,714,777.12	-3,243,494.25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43,494.25 元、-11,714,777.12 元、-4,830,371.78 元。2013 年公司主要为固定资产设备的投入；2014 年主要为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投入；2015 年 1-6 月主要为固定资产房屋的投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5,10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00.00	12,475,10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483.49	301,600.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4,483.49	301,60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75,516.51	12,173,502.08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由借款、偿还借款及利息、政府补助以及股东出资组成。2014 年公司借款 500 万元，收到政府基础设施补偿款 747 万元；2015 年 1-6 月公司借款 1500 万元，偿还原借款 500 万元，股东出资 9000 万元。

（五）同行业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统计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中信重工			中国一重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一、盈利能力指标						
1、主营业务毛利率%	31.70	30.20	35.45	14.84	10.98	14.74
2、净资产收益率%	1.79	5.26	6.51	-3.13	0.15	0.10
3、每股收益(元)	0.05	0.15	0.18	-0.08	0.00	0.00
二、偿债能力指标						
1、资产负债率%	60.59	60.41	55.33	57.76	57.57	52.59
2、流动比率	1.57	1.69	1.69	1.95	2.07	2.14
3、速动比率	0.98	1.16	1.28	1.46	1.59	1.48
三、营运能力指标						
1、应收账款周转率	1.53	2.05	2.08	0.41	0.70	0.81
2、存货周转率	0.62	1.09	1.35	0.60	0.91	0.93

可比公司数据引用东方财富网中信重工（601608）、中国一重（601106）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概况如下：

中信重工（601608）：建材、矿山、冶金、电力以及节能环保等行业的大型设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及大型铸锻件的开发、研制及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

中国一重（601106）：重型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金属冶炼及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矿产品销售；工业气体制造及销售；冶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成套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矿山机械中硬岩掘进机、风力发电塔筒、换热设备等领域的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

1、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矿山机械中硬岩掘进机、风力发电塔筒、换热设备等领域的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其中掘进机的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公司因所产掘进机试用的硬度较高，在国内属领先技术，所以毛利率很高，加之公司生产的塔筒、换热设备，都属于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因此，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款金额较大，造成了流动负债金额较大。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实缴出资9000万元，支付了大部分应付账款，流动负债减少，货币资金也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上升，超过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公司通过股东出资，满足了经营资金的需求，货币资金的充裕增强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法按时偿还的银行借款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接近，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迅速增长，较2013年增长了296.59%，超过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2015年6月30日，公司因销售塔筒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低，公司2013年主要生产掘进机，销售收入及成本较小，2014年公司新增加塔筒产品，销售量增加，销售成本成快速上涨，因此2014年末存货周转率较高。

（六）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主要是掘进机、塔筒和换热设备。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通过招标、直接签订合同等方式与客户达成意向，签订销售合同后，安排生产计划，按照生产需求购买原材料、配件等进行生产。

掘进机及换热设备货款一般分三次付款，分别为发货前、货到后、调试安装合格后。公司在调试安装合格后开发票确认收入。塔筒的购销合同一般金额较大，按照发出塔筒量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每发出一批塔筒后按照发出塔筒价格的70%确认收入，在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尾款，开发票确认收入。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325,046.12	40,423,916.88	13,083,923.06
其他业务收入	467,406.63	3,347,463.59	1,596,620.80
营业收入	32,792,452.75	43,771,380.47	14,680,543.86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风电设备、压力容器设备等的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是掘进机、塔筒、换热设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0%左右，主营业务明晰。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材料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所占比 例(%)	2014年度	所 占比 例	2014比 2013年 增长比例	2013年度	所占 比例 (%)

				(%)	(%))
掘进机	17,000,000.00	52.59	16,917,867.81	41.85	29.30	13,083,923.06	100
塔筒	15,070,085.44	46.62	3,484,708.89	8.62	100		
换热设备	254,960.68	0.79	20,021,340.18	49.53	100		
合计	32,325,046.12	100.00	40,423,916.88	100		13,083,923.06	100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08.39万元、4,042.39万元、3,232.5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的趋势。

公司2013年销售的产品全部为掘进机。

2014年，由于煤炭市场萎缩，公司生产的用于煤矿的掘进机销售市场营销难度加大，公司决定开发环保、清洁能源市场，增加了塔筒的生产和销售。因塔筒的制造工艺难点主要在于焊接技术，而公司已经取得了压力容器制造和压力容器设计的A1高压容器、A2第III类低、中压容器资质。公司为证明制造的实力，同时也扩大销售市场，新增加了换热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为塔筒的招标销售提供了技术保障和强大的竞争力。当年掘进机销售收入占比41.85%，塔筒销售收入占比8.62%，换热设备销售收入占比49.53%。

公司2014年掘进机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29.23%。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了有色金属矿用硬岩掘进机的销售力度，因掘进机开采比原来的炸药开采安全高效，因此掘进机的销售市场很好，弥补了煤炭掘进机的销售下降的影响。

2015年1-6月，掘进机合同较多，生产周期也较短，确认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塔筒的生产周期较长，上半年确认的收入占比略低于掘进机的销售收入，换热设备尚未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因上年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保证产品质量，超过了合同规定的标准，加大了产品质量，因而补收的价款。塔筒的合同规模一般较大，金额较高，公司目前仍有未销售的塔筒，预计年末塔筒的销售收入占比会上升。

(2) 销售区域变化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东北地区	15,070,085.44	47.06	3,728,216.54	9.22	9,648,025.62	73.74
华东地区			159,316.24	0.40	2,196,581.20	16.79
华北地区	15,212,225.64	46.62	36,536,384.10	90.38	1,239,316.24	9.47
西南地区	2,042,735.04	6.32				
小计	32,325,046.12	100.00	40,423,916.88	100.00	13,083,923.06	100.00
合计	32,325,046.12	100.00	40,423,916.88	100.00	13,083,923.06	100.00

公司销售的产品区域针对性较强，掘进机的销售区域主要为矿产资源丰富的地区，如山西大同和代县、黑龙江鸡西、内蒙古的白音华等地；塔筒的销售区域主要为国家批准建立风能发电的地区，还要考虑运输半径的因素，主要在吉林、河北、通辽等地。

3、毛利率分析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2015年1-6月				
掘进机	17,000,000.00	9,742,314.08	42.69%	52.59%
塔筒	15,070,085.44	9,330,539.93	38.09%	46.62%
换热设备	254,960.68			0.79%
合计	32,325,046.12	19,072,854.01	41.00%	100.00%
2014年度				
掘进机	16,917,867.85	7,668,683.25	54.67%	41.85%
塔筒	3,484,708.85	3,310,473.36	5.00%	8.62%
换热设备	20,021,340.18	16,026,826.11	19.95%	49.53%
合计	40,423,916.88	27,005,982.72	33.19%	100.00%
2013年度				
掘进机	13,083,923.06	8,610,715.80	34.19%	100.00%
塔筒				
换热设备				
合计	13,083,923.06	8,610,715.80	34.19%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34.19%、33.19%、41.00%，呈增长趋势。

2013年公司主要销售煤矿用掘进机，2014年由于煤炭市场萎缩，公司将掘进机的重心放在了有色金属矿用掘进机的销售上。因有色金属矿属于硬岩矿，掘进机的技术要求高，毛利率也相对高，2014年掘进机毛利率为54.67%，较2013年增长了59.90%。

2014 年公司新增产品塔筒和换热设备。因为初期开拓市场，公司直接购买塔筒成品和换热设备成品对外销售，因此毛利率较低，塔筒的毛利率为 5%，换热设备的毛利率为 19.95%。由于新增加的塔筒和换热设备毛利率较低，使得和 2014 年总体毛利率略微下降至 33.19%，较 2013 年下降了 2.91%。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要销售的还是有色金属掘进机，但由于推出了向下行走的新产品重斤石掘进机，新产品成本较高，毛利率仅为 19.98%，导致整体掘进机的毛利率低于 2014 年，为 42.69%。2015 年上半年的塔筒全部由公司自己采购原材料，自己加工生产，毛利率水平上升，为 38.09%。换热设备产生的补充价款收入占比较小，对总体毛利率的影响不大。2015 年 1-6 月的总体毛利率为 41.00%，较 2014 年上升 23.53%。

(三) 营业成本分析

营业成本构成明细：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9,072,854.01	27,005,982.72	8,610,715.80
其他业务成本	463,854.57	3,121,639.24	1,125,510.69
合计	19,536,708.58	30,127,621.96	9,736,226.4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分类明细如下：

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	830,148.58	623,159.70	1,060,654.52
材料	16,486,513.84	25,926,946.31	6,232,276.00
加工费	847,192.94	403,348.54	914,504.07
制造费	908,998.65	52,528.17	403,281.21
合计	19,072,854.01	27,005,982.72	8,610,715.80

1、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项目分类主要由人工、材料、加工费和制造费构成。

2013 年人工成本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3 年的销售产品都为掘进机，掘进机的生产中零件需要组装，人员需求较大，因此人工成本占比较高，2014 年公司增加了塔筒及换热设备的销售，塔筒和换热设备的生产不需要太多的人工，成本以材料为主，因掘进机

的销售总额下降，销售成本中的人工成本也随之下降。2015年1-6月份公司掘进机销售收入增加，人工成本也增加。

材料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随之增长。

加工费主要为掘进机的热处理外委加工、塔筒的折弯外委加工以及临时外包人员的费用。2014年加工费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4年增加的产品塔筒及换热设备，为公司购入的成品直接销售，未产生加工费用。

制造费主要为折旧、摊销、低值易耗品等费用。2014年制造费用仅为5.25万元，主要是因为2014年销售的塔筒及换热设备是公司采购成品直接对外销售的，未摊销折旧等费用，公司当年生产的掘进机尚未销售的部分，摊销的制造费用在存货当中体现，未在成本中体现。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生产的产品都为定制产品，按照每个产品为对象归集相应产生的成本。

人工成本的归集：

每月根据产品生产人员的工时考勤记录，财务部根据考勤记录确定人员费用，将人员工资直接计入“存货-半成品”，产品完工后，由“存货-半成品”转入“存货-库存商品”待产品运输至客户处，验收合格后由“存货-库存商品”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人员工资按人员类别分别计入“销售费用-薪酬”以及“管理费用-薪酬”。

材料成本的归集：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板、配件等。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后，采购根据生产部门需要对产品相关材料进行采购，计入“存货-原材料”。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领用材料时由“存货-原材料”转入“存货-半成品”。产品完工后，由“存货-半成品”转入“存货-库存商品”，客户验收合格后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加工费的归集：

加工费主要为掘进机的热处理外委加工、塔筒的折弯外委加工以及临时外包人员的费用。当产品发生热处理或折弯处理等需要进行外委加工，产生的费用直接归集到该产

品，计入“存货-半成品”。因生产需要增加临时人员时，每月将发生的劳务费用按照产品进行分配，计入“存货-半成品”，产品完工后，由“存货-半成品”转入“存货-库存商品”，客户验收合格后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制造费的归集：

制造费主要为折旧、摊销、低值易耗品等费用。每月按照生产的产品进行分配，计入“存货-半成品”，产品完工后，由“存货-半成品”转入“存货-库存商品”，客户验收合格后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2,381,018.99	2,987,032.28	1,858,130.39
管理费用	1,508,862.45	3,936,599.66	1,917,068.46
财务费用	229,867.36	309,159.80	25,251.88
营业收入	32,792,452.75	43,771,380.47	14,680,543.8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26%	6.82%	12.6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60%	8.99%	13.0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0%	0.71%	0.17%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旅费	67,521.90	259,582.10	114,241.00
招待费	33,706.00	138,141.40	22,280.90
办公费		17,677.00	241.00
工资	802,130.46	1,431,160.31	1,481,876.44
电话费			120.00
包装箱		3,820.51	
标书款		51,486.80	8,930.19
运费	628,917.02	462,395.58	40,639.48
安标服务费		2,830.19	471.70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售后服务费	652,485.44	162,257.69	168,380.15
业务宣传费用	77,669.92	401,648.68	
其他	118,588.25	56,032.02	20,949.53
合 计	2,381,018.99	2,987,032.28	1,858,130.3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业务宣传费、运费、售后服务费、差旅费等。业务宣传费主要是展会费用。公司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增加了塔筒、换热设备等产品，销售费用也随之有所增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逐年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税金	71,319.21	31,967.39	13,843.85
折旧费	27,696.45	24,153.12	6,275.16
社会保险	85,988.30	192,872.08	156,743.91
福利费	8,155.50	19,115.50	29,293.68
低值易耗品		1,850.00	1,080.00
电话费	700.00	3,850.00	3,668.00
招待费	162,922.80	207,816.50	138,523.25
汽车费用	23,458.11	38,995.24	22,987.46
差旅费	159,887.10	537,257.90	284,640.30
办公费	123,046.98	247,718.38	48,165.42
工资	398,119.58	839,481.23	866,995.50
研发费用	26,348.50	1,290,605.24	131,687.05
工会经费	8,953.68	24,134.55	20,490.57
中介服务费	138,839.62	31,196.98	136,806.30
无形资产摊销	210,684.38	212,466.80	6,060.60
业务宣传费用		1,180.00	
其它	62,742.24	231,938.75	49,807.41
合 计	1,508,862.45	3,936,599.66	1,917,068.46

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职工薪酬、摊销费、研发费等。2014年公

司的研发费用、摊销费用、差旅费、招待费等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因营业收入增加，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的发展，管理费用还将是增加的趋势。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掘进机相关的专有技术支出，2013年度公司的研发支出计入管理费用。2014年公司部分研发支出计入了管理费用，研发成果可资本化的部分计入了开发支出，在2015年转入了无形资产，研发过程中使用的尚可使用的材料转入了存货。2015年1-6月，研发支出计入了管理费用。研发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计入科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支出	管理费用	26,348.50	1,290,605.24	131,687.05
	开发支出		4,748,172.29	
合计		26,348.50	6,038,777.53	131,687.05
营业收入		32,792,452.75	43,771,380.47	14,680,543.86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8	13.80	0.90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24,483.49	301,600.92	
减：利息收入	2,397.93	2,045.99	577.49
利息净支出	222,085.56	299,554.93	-577.4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781.80	9,604.87	25,829.37
合计	229,867.36	309,159.80	25,251.88

公司2013年无银行借款，财务费用较少。2014年、2015年1-6月财务费用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分别借款500万元、1500万元，产生的利息费用增加。相应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也呈增长趋势。未来公司还要扩大财务杠杆的作用，财务费用会呈增长趋势。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		2,160.72	

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4,751.03	137,043.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63.20	-223.75	-5.16
小计	52,787.83	138,980.53	-5.16
减：所得税影响	18,687.76	34,801.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100.07	104,179.46	-5.1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损益及税收滞纳金。公司的税收滞纳金主要是因为纳税不及时系统自动生成的滞纳金，其中支付 2014 年度所得税滞纳金 21,721.57 元，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滞纳金 50.72 元，社会保险费滞纳金 126.62 元，合计 21,898.91 元。无罚款。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赔款支出						
罚款滞纳金支出	21,898.91	21,898.91				
预计诉讼损失						
其他	64.29	64.29	223.75	223.75	5.17	5.17
合 计	21,963.20	21,963.20	223.75	223.75	5.17	5.17

(六) 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17%

	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46.10	199.95	2,915.02
银行存款	19,888,063.47	1,164,587.32	697,400.2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9,888,909.57	1,164,787.27	700,315.27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增加46.72万元，增长66.99%，主要是因为收入增长。2015年6月30日银行存款增加1,872.35万元，增长1607.73%，主要是因为股东出资9,000.00万元，除用于支付往来款项后，银行存款也大幅增加。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90,000.00	8,870,000.00
合 计		1,990,000.00	8,870,000.0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因销售货物收到银行承兑汇票8,87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因销售货物收到银行承兑汇票1,990,000.00元。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1,506,726.80	93.1	945,201.80	30,561,525.00
1-2年	1,193,434.30	3.53	59,671.72	1,133,762.58
2-3年	942,000.00	2.78	94,200.00	847,800.00
3-4年	200,700.00	0.59	30,105.00	170,595.00
合计	33,842,861.10	100.00	1,129,178.52	32,713,682.58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775,884.30	87.86	263,276.53	8,512,607.77
1-2年	1,012,250.00	10.13	50,612.50	961,637.50
2-3年	200,700.00	2.01	20,070.00	180,630.00
合计	9,988,834.30	100.00	333,959.03	9,654,875.27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788,440.00	89.2	143,653.20	4,644,786.80
1-2年	579,500.00	10.8	28,975.00	550,525.00
合计	5,367,940.00	100.00	172,628.20	5,195,311.80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增加462.09万元，增长86.08%，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增加2,385.40万元，增长238.81%，主要是履行华能通榆塔筒合同应收款项增加1700万元以及兴文县鸿源矿业掘进机合同应收款项增加650万元，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占比97%以上。公司由于生产的产品都是定制型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且交付时间需要同客户协商，交付后质保期也会因客户的实地使用状况而延长。导致公司有2年以上的应收款项。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2年以上主

要为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掘进机款，因质保期规定的设备投入使用满18个月即井下工作2160小时条件未满，目前合同仍在执行中。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汇总比较如下：

账龄	中信重工计提比例	中国一重计提比例	公司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	0.5	3.00
1至2年	5.00	10.00	5.00
2至3年	10.00	40.00	10.00
3至4年	20.00	80.00	15.00
4至5年	40.00	8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1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因1年以内的账款占比最大，因此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2、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能通榆新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32,000.00	1年以内	52.10
兴文县鸿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0	1年以内	19.21
额尔古纳市诚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0	1年以内	9.75
兴文县鸿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2.95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77,990.60	1-2年、2-3年、3-4年	2.89
合计		29,409,990.60		86.9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6,500.00	1年以内	29.80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6,000.00	1年以内	15.88
兴文县鸿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0.01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77,990.60	1年以内、1-2年、2-3年	9.79
北京迪威尔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分公司	非关联方	611,460.00	1年以内	6.12
合计		7,151,950.60		71.6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0.00	1年以内	45.64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电设备租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年以内	20.49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43,203.00	1年以内、1-2年	15.71
沈阳鼓风机集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990.00	1年以内、1-2年	9.63
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煤矿	非关联方	308,000.00	1年以内	5.74
合计		5,218,193.00		97.21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26,336.61	93.59	3,578,729.20	96.76	3,024,115.56	99.96

1-2 年	286,711.11	6.20	118,780.40	3.21	1,202.00	0.04
2-3 年	8,361.28	0.18	1,202.00	0.03		
3 年以上	1,202.00	0.03				
合计	4,622,611.00	100.00	3,698,711.60	100.00	3,025,317.56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预付账款也呈上涨趋势。

2、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丹东丰能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554.20	22.7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泳椿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630.00	11.48	1 年以内	材料款
沈阳东百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400.00	10.59	1 年以内	材料款
沈阳华毅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500.00	10.57	1 年以内	材料款
青岛浩然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457.00	7.2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2,895,541.20	62.6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江苏龙胜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2,031.70	32.77	1 年以内	材料款
清原双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526.60	18.07	1 年以内	材料款
曲铁峰	非关联方	413,700.00	11.18	1 年以内	运费款
沈阳凯强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120.00	9.82	1-2 年	材料款
辽宁华原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8.1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2,957,378.30	79.96		
-----	--	--------------	-------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 账款总 额的比 例(%)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沈阳鑫忻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650.00	30.27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龙胜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9.26	1 年以内	材料款
沈阳市联汇不锈钢商行	非关联方	589,827.50	19.5	1 年以内	材料款
沈阳凯强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7.44	1 年以内	材料款
清原双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667.00	16.0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2,497,144.5	82.54		

3、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401,058.03	96.95	279,117.29	99.71	279,351.03	99.23
1-2 年	11,800.00	2.85	800.00	0.29	2,181.36	0.77
2-3 年	800.00	0.19				
合计	19,413,658.03	100	279,917.29	100.00	281,532.39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性质主要为备用金、拆借款、保证金等，信用水平较高，故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关联方拆借资金1900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9月20日前归还。

2、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 款项内 容	与本公司 关系	2015年6月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辽宁天奇管业有限公司	借款	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61.81
欧雅佳（沈阳）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借款	关联方	7,035,170.00	1年以内	36.24
赵鹏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95,424.45	1年以内	1.01
景志国	差旅费	非关联方	34,030.10	1年以内	0.18
铁岭市德泰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费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10
合计			19,284,624.55		99.3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 系	2014年12月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7.86
蔡火军	差旅费	非关联方	65,134.00	1年以内	23.27
张丽红	差旅费	非关联方	14,304.76	1年以内	5.11
景志国	差旅费	非关联方	57,986.50	1年以内	20.72
鑫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22,518.00	1年以内	8.04
合计			209,943.26	--	75.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 系	2013年12月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31.97

太原市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7.76
潞城市财政局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7.10
张萍萍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2,132.76	1 年以内	11.41
高喜生	差旅费	非关联方	22,149.00	1 年以内	7.87
合计			214,281.76		76.11

3、本报告期无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4、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见八（三）关联方往来明细。

（六）存货

1、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 30日	占比 (%)	2014年12月31 日	占比 (%)	2013年12月31 日	占比 (%)
原材料	1,805,565.20	4.10	5,075,381.23	11.00	4,624,750.53	45.30
半成品	18,594,256.72	42.3	17,726,645.33	38.20	5,576,925.34	54.70
库存商品	23,547,008.50	53.60	23,547,008.50	50.80		
合 计	43,946,830.42	100.00	46,349,035.06	100.00	10,201,675.87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钢板、配件等生产用材料，半成品为尚未完工的掘进机、塔筒、换热设备，库存商品为已经完工尚未确认成本的产成品。公司按照产品归集成本，领用原材料时计入该产品半成品项下，待全部生产完工，转入库存商品项下。

公司2014年存货大幅增长，主要是正在生产的掘进机以及库存商品中的塔筒增加所致。公司2014年末与华能唐山丰南风力发电签订了25套塔筒的销售合同，于2016年交货，因关联方新兴佳风力发电库存中有塔筒成品未销售，且销售价格要低于公司自己生产的成本价格，公司从新兴佳风力发电采购了25套塔筒计入存货库存商品，导致存货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转回	转销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	-	-	-
半成品	30,910.60				30,910.60
库存商品					
合 计	30,910.60				30,910.60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转回	转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	-	-	-
半成品		30,910.60			30,910.60
库存商品					
合 计		30,910.60			30,910.60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根据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如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产成品或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超出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部分的可变现净值以产成品或商品的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没有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约定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产成品或商品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公司因存货中有部分产品已经无法销售，故对此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对存货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购入原材料时采购部会做询价，以保证采购货物的性价比，从而节省成本；仓库保管员负责采购货物的入库及保管；财务部按照入库单进行账务处理，定期进行盘点，并和供应商通过询证的方式核对双方账务，保证账实相符。人员成本由成产车间进行工时考勤记录，行政部汇总考勤记录，月末财务部根据考勤记录分配人员费用。基于以上要求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等存货管理相关内控管理制

度，并有效执行。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818,051.52	4,660,373.61	120,922.37
合 计	1,818,051.52	4,660,373.61	120,922.37

2014年公司销售增长，同时采购也有所增加，待抵扣进项税额也随之增加。

(八)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3,410,000.00		3,410,000.00
机器设备	4,481,883.16	1,808,390.62		6,290,273.78
运输工具	138,723.00			138,723.00
电子设备	112,685.40	11,700.00		124,385.40
其他设备		7,460.00		7,460.00
合计	4,733,291.56	5,237,550.62		9,970,842.18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341,190.15	1,414,197.26	273,504.25	4,481,883.16
运输工具		138,723.00		138,723.00
电子设备	21,111.62	91,573.78		112,685.40
其他设备				
合计	3,362,301.77	1,644,494.04	273,504.25	4,733,291.56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169,333.90	3,171,856.25		3,341,190.15
运输工具		71,638.00	71,638.00	-
电子设备	21,111.62			21,111.62
其他设备				
合计	190,445.52	3,243,494.25	71,638.00	3,362,301.77

2、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34,100.00		34,100.00
机器设备	521,237.74	305,635.89		826,873.63
运输工具	12,055.01	6,575.46		18,630.47
电子设备	22,817.45	16,126.11		38,943.56
其他设备		235.74		235.74
合计	556,110.20	362,673.20		918,783.40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45,346.16	478,052.28	2,160.70	521,237.74
运输工具		12,055.01		12,055.01
电子设备	10,719.34	12,098.11		22,817.45
其他设备				
合计	56,065.50	502,205.40		556,110.20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0.00
机器设备	16,564.34	28,781.82		45,346.16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4,444.18	6,275.16		10,719.34

其他设备				
合计	21,008.52	35,056.98	0.00	56,065.50

3、固定资产净额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375,900.00		
机器设备	5,463,400.15	3,960,645.42	3,295,843.99
运输工具	120,092.53	126,667.99	
电子设备	85,441.84	89,867.95	10,392.28
其他设备	7,224.26		
合计	9,052,058.78	4,177,181.36	3,306,236.2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增加523.75万元、164.45万元、324.35万元，系公司机器设备以及房屋增加所致。

4、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成新率为90.79%，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期工程/前期工程费	2,108,247.00	2,108,247.00	2,108,247.00
一期工程/基础材料费	51,365.00	51,365.00	51,365.00
一期工程/装修	100,000.00		
三期工程	43,000.00		
合 计	2,302,612.00	2,159,612.00	2,159,612.00

2、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期工程/前期工程费	2,108,247.00				2,108,247.00
一期工程/基础材料费	51,365.00				51,365.00
一期工程/装修		100,000.00			100,000.00
三期工程		43,000.00			43,000.00
合计	2,159,612.00	143,000.00	-	-	2,302,612.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期工程/前期工程费	2,108,247.00				2,108,247.00
一期工程/基础材料费	51,365.00				51,365.00
合计	2,159,612.00				2,159,612.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为厂房，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专利权	2,681,266.80	50,000.00	50,000.00
土地使用权	11,258,519.62	11,258,519.62	
合计	13,939,786.42	11,308,519.62	50,000.00

2、无形资产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专利权	111,735.53	13,636.35	7,575.75
土地使用权	318,991.40	206,406.20	

合计	430,726.93	220,042.55	7,575.75
-----------	-------------------	-------------------	-----------------

3、无形资产净额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专利权	2,569,531.27	36,363.65	42,424.25
土地使用权	10,939,528.22	11,052,113.42	0.00
合计	13,509,059.49	11,088,477.07	42,424.25

公司2014年取得了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增加；2015年自己研发的项目取得了专利，从开发支出科目转入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增加。

4、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开发支出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材料		4,457,353.89	
设计费		15,000.00	
工资		219,308.94	
试验费		56,309.46	
其他费用		200.00	
合 计		4,748,172.29	

公司2014年开发支出中有部分材料尚可使用的，价值为2,116,905.49元，于2015年转入存货，取得专利的部分转入了无形资产。2015年取得专利证书明细如下：

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入账价值
掘进机可升降第二运输机	第 4178392 号	ZL 2014 2 0681758.1	10,470.92
大坡度凿岩掘进机	第 4108379 号	ZL 2014 2 0681756.2	1,079,139.88
凿岩掘进机	第 4108870 号	ZL 2014 2 0563852.7	479,956.05
掘进机用科伸缩转载机	第 4201464 号	ZL 2014 2 0681745.4	253,572.49
可伸缩式掘进机铲板	第 4202747 号	ZL 2014 2 0681760.9	132,232.86
掘进机行走部	第 4209506 号	ZL 2014 2 0681759.6	675,894.60
合 计			2,631,266.80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的影响	282,294.63	83,489.76	43,157.05
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7,727.65	7,727.65	
合计	290,022.28	91,217.41	43,157.05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129,178.52	333,959.03	172,628.20
存货跌价准备	30,910.60	30,910.60	
合计	1,160,089.12	364,869.63	172,628.20

(十三)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期末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

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组合（扣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应收款等高信用水平的应收款项）
其他组合	关联方往来款、备用金、员工借款、保证金等高信用水平的应收款项组合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3.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15.00	15.00
4-5 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

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7、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33,959.03	795,219.49			1,129,178.52
存货跌价准备	30,910.60				30,910.60
合 计	364,869.63	795,219.49			1,160,089.12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2,628.20	161,330.83			333,959.03
存货跌价准备		30,910.60			30,910.60
合 计	172,628.20	192,241.43			364,869.63

六、重大债务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5,000,000.00	

公司 2014 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抵押借款 500.00 万元；2015 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铁岭分行抵押借款 1,500.00 万元。,

2、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逾期、展期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	3,474,813.28	46.86	44,180,564.14	97.63	7,613,477.56	88.51
1-2年	2,939,051.86	39.64	786,092.40	1.74	988,535.73	11.49
2-3年	765,396.02	10.32	286,101.50	0.63		
3年以上	235,945.50	3.18				
合计	7,415,206.66	100.00	45,252,758.04	100.00	8,602,013.29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860.20万元、4,525.28万元、741.52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为采购原材料、耗材、设备等所形成的未付款项。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比2013年年末增加426.07%，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塔筒2300多万元以及采购压力容器1800多万所致。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出资，公司支付了大额应付款项，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2、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华夏中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4,220.00	1-2年	19.98
北京双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86,608.76	1年内	17.12
星联（沈阳）液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878.60	2-3年	9.21
辽宁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5,956.51	1年内	6.17
浩然风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465.00	1年内	7.63
合计	--	4,223,128.87		60.1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404,802.94	1年内	25.17
辽宁新兴佳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557,600.00	1年内	60.81
无锡华夏中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4,220.00	1年内	3.05
江苏龙胜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2,031.70	1年内	2.67
星联（沈阳）液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768.60	1-2年	1.38
合 计		42,182,423.24		93.0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95,573.81	1年内	58.07
山西力扬锻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999.16	1年内	8.14
无锡市聚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374.60	1年内	4.93
沈阳皇姑新光经销处	非关联方	376,808.70	1年内	4.38
星联（沈阳）液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693.00	1年内	3.68
合 计		6,813,449.27		79.21

3、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尚未完工的款项。

4、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见八（三）关联方往来明细。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9,122.00	100	9,134,000.00	100	4,300,000.00	100
合计	659,122.00	100	9,134,000.00	100	4,300,000.00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83.40 万元，增长了 112.42%，主要系公司签订额尔古纳市 1100 万的掘进机合同，对方支付了部分预付款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下降，主要为公司掘进机预收款项合同已经执行完毕。

2、本报告期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和预收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沈阳鼓风机集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客户	659,122.00	1 年以内	100
合 计	--	659,122.00		1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贵州天弘矿业有限公司	客户	1,434,000.00	1 年以内	16
额尔古纳市诚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7,700,000.00	1 年以内	84
合 计		9,134,000.00		1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	4,300,000.00	1 年以内	100
合 计		4,300,000.00		1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4,772.75	40,008.16	539,649.37	65,131.54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85,988.30	85,988.3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56,298.00	56,298.00	
失业保险费		6,432.43	6,432.43	
工伤保险费		5,150.88	5,150.88	
生育保险费		985.22	985.22	
医疗保险费		17,121.77	17,121.77	
四、住房公积金				
五、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8,953.68	8,953.68	
六、辞退福利				
合 计	564,772.75	134,950.14	634,591.35	65,131.54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641.67	3,075,210.18	2,705,079.10	564,772.75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92,872.08	192,872.0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31,199.40	131,199.40	
失业保险费		6,559.97	6,559.97	
工伤保险费		5,747.02	5,747.02	
生育保险费		2,295.90	2,295.90	
医疗保险费		47,069.79	47,069.79	
四、住房公积金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五、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21,983.36	21,983.36	
六、辞退福利				
合 计	194,641.67	3,290,065.62	2,919,934.54	564,772.75

报告期内期末无拖欠性质职工薪酬。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2,626,709.79	1,585,623.40	400,112.05
契税	379,004.12	379,004.12	
印花税			
个人所得税	476.33	6,821.36	1,194.39
印花税	48,637.11		
房产税	11,935.00		
合 计	3,066,762.35	1,971,488.88	401,306.44

企业 2014 年购买铁岭经济开发区土地应交契税 379,004.12 元，企业账面已计提，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交纳此税款。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77,397.80	49.93	2,187,776.84	43.14	8,719,402.92	94.14
1-2 年（含）	29,028.70	1.23	2,769,489.73	54.61	542,718.93	5.86
2-3 年（含）	1,047,600.00	44.43	113,865.15	2.25		
3 年以上	104,007.15	4.41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358,033.65	100.00	5,071,131.72	100.00	9,262,121.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拆借款。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逐渐减少，主要系公司偿还往来拆借款所致。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给沈阳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的143.72万元款项已于2015年9月22日付清。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见八（三）关联方往来明细。

4、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437,216.15	2-3年	60.95
德州三洋汇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工资	非关联方	685,858.90	1年内	29.09
上海勤然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机票款	非关联方	78,146.00	1年内	3.31
那丽	备用金	关联方	44,917.80	1年内	1.90
铁岭市天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非关联方	34,350.00	3-4年	1.46
合计	--		2,280,488.85		96.7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东方昆仑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721,879.73	1-2年	33.95
沈阳图腾图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650,000.00	1年内	32.54

沈阳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319,513.65	1-2 年	26.02
员工差旅费	差旅费	非关联方	160,085.59	1 年内	3.16
上海勤然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机票款	非关联方	78,146.00	1 年内	1.54
合计	--		4,929,624.97		97.2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例 (%)
沈阳东方昆仑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041,879.73	1年内	43.64
沈阳图腾图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2,350,000.00	1年内	25.37
沈阳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440,193.98	1年内	15.55
陈文阁	往来款	关联方	1,172,897.35	1年内	12.66
吕蓓	往来款	关联方	97,184.95	1-2年	1.05
合计	--		9,102,156.01		98.27

(七)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设施补偿款	7,263,308.41	7,338,059.44	
合 计	7,263,308.41	7,338,059.44	

根据 2015 年 2 月 12 日铁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开管委发[2015]023 号，辽宁鑫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补偿款 7,475,103.00 元随土地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益。此款已于 2014 年 2 月收到。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699,020.46		
盈余公积		571,172.79	119,887.07
未分配利润		5,128,106.01	1,066,534.51
合计	111,699,020.46	15,699,278.8	11,186,421.58

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注册资本变更为1亿元，由股东吕蓓认缴出资9000万元，为货币出资。2014年7月16日，铁岭经济开发区工商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吕蓓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吕蓓持有公司65%的股份，图腾图商贸持有公司26.875%的股份，吕蓓为图腾图商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因此，吕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沈阳图腾图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
中大五号（大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吕殿福	董事/董事长吕蓓的父亲
陈文阁	董事/董事长吕蓓的母亲
王晓梅	董事
孙彦林	董事
王福仁	监事
从培海	监事
韩文利	监事
韩立敏	总经理
李运川	副总经理
刘伟	财务总监

那丽	董秘
----	----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辽宁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辽宁新兴佳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欧亚佳（沈阳）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鑫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新兴佳太阳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新兴佳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吕晨太阳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辽宁鑫众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欧雅佳日用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辽宁天奇管业有限公司	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沈阳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赵福成	吕蓓的配偶
赵宸	董事长吕蓓的儿子
赵福祥	董事长吕蓓配偶的兄弟
吕 琦	吕蓓的哥哥
陈 萍	吕蓓哥哥吕琦的配偶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内 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比 例	
辽宁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1,260,561.45	8.19%					法兰等
辽宁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17,958,323.86	43.10%	203,581.20	2.12%	换热设 备、配件
辽宁新兴佳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有			23,547,008.53	56.52%	-		塔筒

限公司						
-----	--	--	--	--	--	--

公司 2015 年向新兴佳波纹管购买 126.06 万元的塔筒用法兰等。新兴佳波纹管原有生产塔筒的计划，所以采购了部分塔筒生产的材料、配件，后因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叠，产生同业竞争，因此新兴佳波纹管不再从事塔筒的生产，故将塔筒用的法兰等材料按照账面净值转让给公司。

公司 2013 年向新兴佳波纹管购买 20.36 万元的换热设备用配件、2014 年购买 1,795.83 万元的换热设备。因公司销售换热设备刚刚起步，生产能力不能满足销售需求、所以从关联方按照账面净值购买部分配件用于生产，购买部分换热设备进行出售。

公司 2014 年向新兴佳风力发电购买了 2,354.70 万元的塔筒。2014 年末公司与华能唐山丰南风力发电签订了 25 套塔筒的销售合同，于 2016 年交货，因关联方新兴佳风力发电库存中有塔筒成品未销售，且价格要低于公司自己生产的成本价格，因此公司按照账面净值向关联方购买了塔筒设备。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内 容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辽宁新兴佳波 纹管制造有限 公司	379,688.68	81.23%	2,714,201.82	81.08%	738,758.38	4.27%	槽钢

公司因建设厂房存储了大量的槽钢，因不再需要，按照账面净值销售给了关联方新兴佳波纹管。

3、关联方抵押、担保情况

抵押、担保方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辽宁新兴佳波纹管 制造有限公司、吕 蓓、赵福成	辽宁鑫众重工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2015.04.29-2016.04.27	否
		500 万元	2014.04.03-2017.04.02	是

4、关联方资产购置情况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转让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辽宁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71,638.00	100%	汽车
辽宁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3,102,072.16	97.8%	容器设备
辽宁新兴佳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86,077.62	41.44%			塔筒设备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时考虑到运输、价格等成本情况，向关联方按照账面净值购买了汽车、生产换热设备用设备、生产塔筒用设备。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与销售是由于公司生产起步时期为满足销售需求，又节约成本以及关联方生产经营范围变更的特殊因素引起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今后不会再发生。关联交易是按照账面净值为依据，价格合理。

(三)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租赁

2010年10月11日，公司与关联方新兴佳波纹管签订了《房屋无偿使用协议》，约定公司无偿使用新兴佳坐落在铁岭市经济开发区帽山工业园区C区的办公楼及生产车间，用于生产和办公。使用期限为5年。自2010年10月11日起至2015年10月10日止。

2015年7月1日，公司与关联方新兴佳波纹管签订了《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与关联方新兴佳波纹管前期签订的租赁合同废止，并重新租用新兴佳波纹管坐落在铁岭市经济开发区帽山工业园区C区的办公楼三楼的4间办公室，用于办公。租赁期限：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3000元/月，租金合计18000元。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初建期间，无厂房和办公区域，公司无偿租赁新兴佳波纹管的房屋。由于2010年铁岭市经济开发区初建，工厂较少，比较偏僻，房屋租赁价格较低，参照近三年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司每年租赁房屋应承担的平均税后成本为75,000.00元左右，报告期内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利润	5,999,741.66	4,512,857.22	874,256.25
租赁费	37,500.00	75,000.00	75,000.00
占比	0.63%	1.66%	8.58%

租赁费用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而逐渐减小，到2015年1-6月，占净利润0.63%的比例。

公司于2015年7月1日与关联方新兴佳波纹管签订了租赁4间办公室的协议，价格按照当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司2015年购建了自己的厂房和办公场所，目前办公场所正在装修，年末可以使用，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关系将解除。

(四) 关联方往来明细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辽宁天奇管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短期周转
其他应收款	欧亚佳（沈阳）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7,035,170.00			短期周转
其他应收款	鑫软科技有限公司		22,518.00		短期周转
应付账款	辽宁新兴佳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7,557,600.00		货款
应付账款	辽宁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485,956.51	11,404,802.94	4,995,573.81	货款
其他应付款	吕蓓			97,184.95	短期周转
其他应付款	沈阳图腾图商贸有限公司		1,650,000.00	2,350,000.00	短期周转
其他应付款	沈阳新兴佳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1,437,216.15	1,319,513.65	1,440,193.98	短期周转

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的款项性质为短期周转的拆借款。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临时资金拆借款分别在2015年6月10日和2015年6月29日通过了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批准，并且与关联方签署了借款协议，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约

定利息。天奇管业借款本金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偿还，利息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支付；欧亚佳借款本金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偿还，利息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支付。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奇管业借款利息费用为 3.52 万，对财务的税后影响为 2.64 万元，欧亚佳借款利息费用为 0.2 万，对财务的税后影响为 0.15 万元。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款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归还，现不存在关联方拆借款项情况，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今后不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今后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及独立董事的作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了《辽宁鑫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498号）。经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16,229.39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3,582.7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646.63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476.73万元。上述评估值仅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风电设备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法兰、油漆、焊材以及零配件，其中钢材成本为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公司现有产业的上游行业为钢铁行业，目前国内铁矿石依赖于国外进口，铁矿石价格的上涨将传导到钢铁产品价格上，引起钢铁价格波动。目前看来，钢材价格尚属稳定，但未来钢材价格有大幅波动的可能，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将给本公司带来成本压力，可能导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波动。

公司采取了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尽可能锁定原材料成本，抵消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同时良好的供应商管理也将为公司控制本项风险提供辅助作用。

（二）客户工程项目延期的风险

风力发电工程投资量大、周期长，诸多不确定性因素都可能将导致工程延期。塔筒产品体积巨大，移动储存成本很高，完工后需要场地储藏，若完工后没有按时运送或项目业主延迟提货，将可能导致后续产品无法推进，并对公司日常资金流转造成压力，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

公司正在不断加强对项目及客户信用的评估，不断完善合同评审工作，构建健康、合理的销售体系，预防或减少相关风险的发生。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吕蓓 吕蓓
王晓梅 王晓梅

吕殿福 吕殿福

孙彦林 孙彦林

陈文阁 陈文阁

全体监事：

王福仁 王福仁
那丽 那丽

丛培海 丛培海

韩文利 韩文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韩立敏 韩立敏
李运川 李运川

刘伟 刘伟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2月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项目负责人：

杨舒驿

杨舒驿

项目小组人员：

薛辉

薛辉

杨舒驿

杨舒驿

王宁

王宁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连清)

王连清

经办律师：

(王连清)

王连清

(窦龙斌)

窦龙斌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12月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签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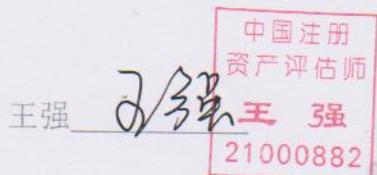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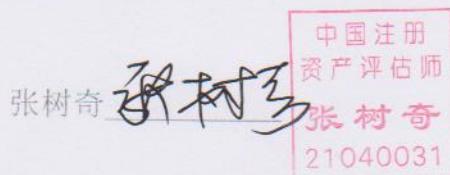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季珉 季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2月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